

# 湖南省宏观税负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唐建华

湖南省财政厅科研所

## 一、湖南省宏观税负现状分析

(一)湖南宏观税负水平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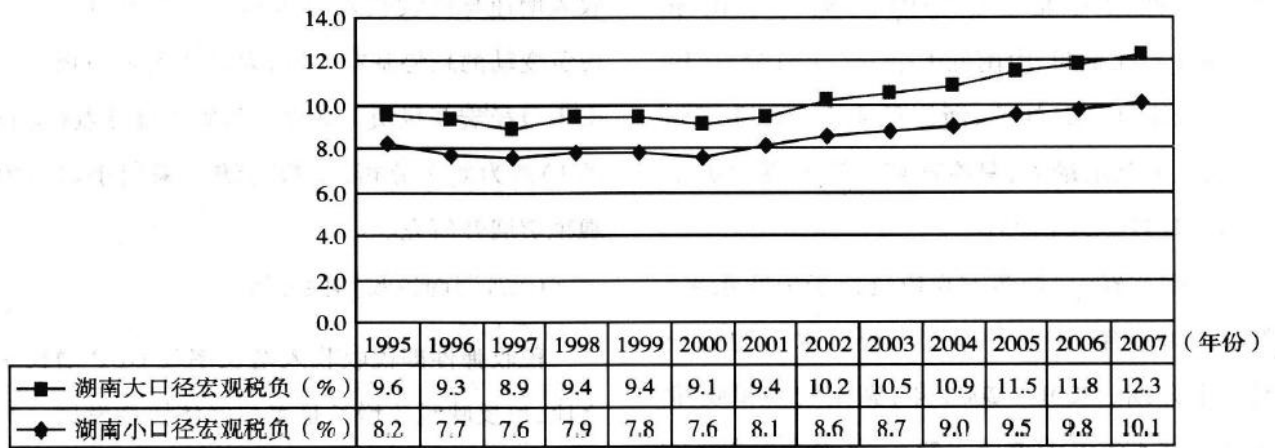
1. 1995~2007年,湖南税收收入、财政总收入平稳增长。1995年以来,湖南税收收入、财政总收入平稳增长。2007年全省税收规模达到930.2亿元,是1995年(175.13亿元)的5.3倍,年均环比增长15.07%。特别是“十五”时期以来,年均环比增长19.3%,2007年增幅再创新高,为25.56%。2007年全省财政总收入规模为1123.27亿元,是1995年(204.03亿元)的5.51倍,年均环比增长15.71%。“十五”时期以来,年均环比增长19.6%,2007年增幅也最高,为25.67%(见表1)。

表 1 1995~2007年湖南省 GDP、税收收入、财政总收入增长情况表

年 份	GDP(%)		税收收入(亿元)		财政总收入(亿元)	
	总额	增长	总额	增长	总额	增长
1995	2132.13	29.22	175.13	—	204.03	18.73
1996	2540.13	19.14	196.40	12.14	237.13	16.22
1997	2849.27	12.17	215.59	9.77	254.98	7.53
1998	3025.53	6.19	237.54	10.18	285.75	12.07
1999	3214.54	6.25	249.91	5.21	302.28	5.78
2000	3551.49	10.48	271.28	8.55	321.85	6.47
2001	3831.90	7.90	312.23	15.10	361.71	12.38
2002	4151.54	8.34	357.53	14.51	424.64	17.40
2003	4659.99	12.25	407.71	14.04	489.75	15.33
2004	5641.94	21.07	510.49	25.21	612.42	25.05
2005	6511.34	15.41	619.90	21.43	747.30	22.02
2006	7568.89	16.24	738.60	19.15	893.79	19.60
2007	9145	21.54	930.2	25.56	1123.27	25.67

资料来源:《湖南统计年鉴》、《湖南财政年鉴》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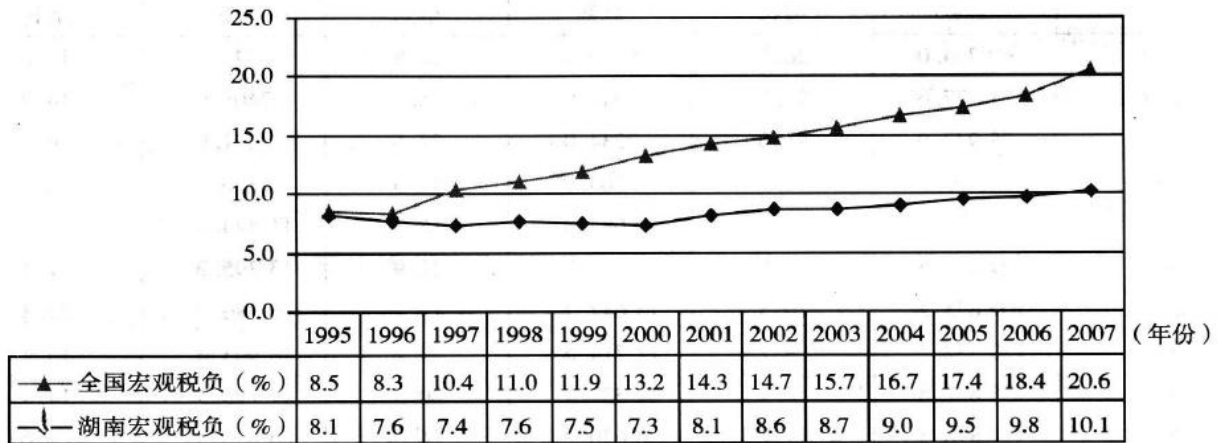
2. 湖南宏观税负水平偏低,但走势上扬。从纵向发展看,湖南宏观税负呈阶段性变化:1995~2000年,停滞不前,徘徊在8%左右;2001~2007年,稳步上升,呈现良好态势。1995~2000年,湖南宏观税负停滞不前,徘徊在8%左右。原因是:在此期间,湖南省税收收入总量虽然逐步上升,但增长速度较缓,年均环比只有9.2%,低于同期GDP年均环比增速(13.9%)。2001~2007年,税收增速逐渐赶超GDP增速,宏观税负稳步上升,由2001年的8.1%提高到2007年的10.1%(见图1)。



资料来源:《湖南统计年鉴(2002~2007)》、《湖南财政年鉴(2005~2007)》,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资料。

图1 1995~2007年湖南宏观税负走势图

从横向比较来看,湖南宏观税负居全国偏低水平,且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扩大。在全国各省市中,湖南2001~2006年的宏观税负排名略有上升,从2001年的28位上升到2006年的24位,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且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扩大。1995~2000年,湖南宏观税负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开始显露。这段期间,湖南宏观税负平均水平为7.8%,比全国同期平均水平(10.6%)低了2.8个百分点。2001年以来,差距进一步扩大。2001~2007年,湖南宏观税负平均水平为9.1%,比全国同期平均水平16.8%低了7.7个百分点。尤其是2007年,湖南宏观税负水平为10.1%,比全国水平(20.6%)低了10.5个百分点(见图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2007)》、《中国财政年鉴(2001~2007)》,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资料。

图2 1995~2007年湖南和全国宏观税负比较

这主要是因为:湖南省GDP、税收收入、财政总收入三项重要指标的增长与全国的增长不太相称。1995~2007年,湖南GDP的年均增速为14.3%,略高于同期全国的平均水平(13.5%),但我省同期税收年均增速仅为15.1%,比同期全国平均水平(20.9%)

慢了 5.8 个百分点。特别是 1995 ~ 2000 年, 在湖南 GDP 年均增速 (13.9%) 与全国水平 (13.2%) 基本持平的情况下, 湖南税收年均增速仅为 9.2%, 仅相当于同期全国税收年均增速 (20.2%) 的 1/2。2001 ~ 2007 年, 虽然湖南税收增长速度不断提高, 与全国税收增速的差距有所缩小, 但期间湖南省税收年均增速 (19.3%) 仍比全国平均水平 (21.4%) 低了 2.1 个百分点 (见表 2)

表 2 1995 ~ 2007 年全国 GDP、税收收入、财政总收入增长情况

年 份	GDP(%)		税收收入 (亿元)		财政总收入 (亿元)	
	总额	增长	总额	增长	总额	增长
1995	60 794. 0	26. 1	5159. 6	16. 8	6242. 0	19. 6
1996	71 177. 0	17. 1	5941. 0	15. 1	7408. 0	18. 7
1997	78 973. 0	11. 0	8234. 0	38. 6	8651. 0	16. 8
1998	84 402. 0	6. 9	9263. 0	12. 5	9876. 0	14. 2
1999	89 677. 0	6. 2	10 683. 0	15. 3	11 444. 0	15. 9
2000	99 214. 6	10. 6	13 131. 1	22. 9	13 395. 2	17. 1
2001	109 655. 2	10. 5	15 647. 2	19. 2	16 386. 0	22. 3
2002	120 332. 7	9. 7	17 714. 5	13. 2	18 903. 6	15. 4
2003	135 822. 8	12. 9	21 337. 9	20. 5	21 715. 3	14. 9
2004	159 878. 3	17. 7	26 620. 2	24. 8	26 396. 5	21. 6
2005	183 084. 8	14. 5	31 802. 2	19. 5	31 646. 3	19. 9
2006	210 871. 0	15. 2	38 720. 3	21. 8	38 760. 2	22. 5
2007	246 619. 0	17. 0	50 842. 9	31. 3	51 304. 0	32. 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财政年鉴》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资料。

与东部十一省市相比, 湖南省宏观税负水平严重偏低。2001 ~ 2006 年, 湖南宏观税负排名从落后于所有东部省市到超过河北和山东两省, 取得了一定进步。但 2001 ~ 2006 年湖南省宏观税负年均值 (9.0%) 仅高于东部年均宏观税负水平最低的河北省 (8.64%), 略低于山东 (9.49%), 比福建、海南低 1 个 ~ 2 个百分点, 比辽宁、天津、广东、江苏、浙江低 4 个 ~ 8 个百分点, 与上海差距最大, 只有同期上海宏观税负年均值 (31.71%) 的 1/3。

中部八省中, 湖南宏观税负处于中间水平。2001 ~ 2006 年, 中部各省宏观税负水平均处于稳步上升期。2001 ~ 2006 年, 湖南宏观税负排名在中部八省中大多居于第 4 ~ 5 位, 宏观税负年均平均值仅高于河南 (7.77%)、江西 (8.14%); 比宏观税负年均值最高的山西 (13.74%) 低了 4.74 个百分点。

与西部十二省市相比较, 湖南省宏观税负水平也偏低。2001 ~ 2006 年, 湖南省宏观税负平均水平为 9.0%, 仅高于西藏 (5.76%)。其中, 云南省的宏观税负平均水平最高, 高达 21.1%, 其次是贵州 (15.34%), 其他九省市宏观税负水平分别高出湖南省 2 个 ~ 3 个百分点、1 个 ~ 2 个百分点 (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3. 湖南大、小口径宏观税负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1995 ~ 2007 年, 由于湖南同期财政总收入增速与税收收入增速相当, 大、小口径宏观税负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 大口径宏观税负约高出小口径宏观税负 1.3 个 ~ 2.2 个百分点 (参见图 1)。为便于分析, 本报告统一采用小口径宏观税负展开研究。

(二) 湖南税收弹性分析。

税收弹性即税收收入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之比，可反映税收增长是否与经济协调发展。具体公式表示为

$$ET = \frac{\Delta T/T}{\Delta Y/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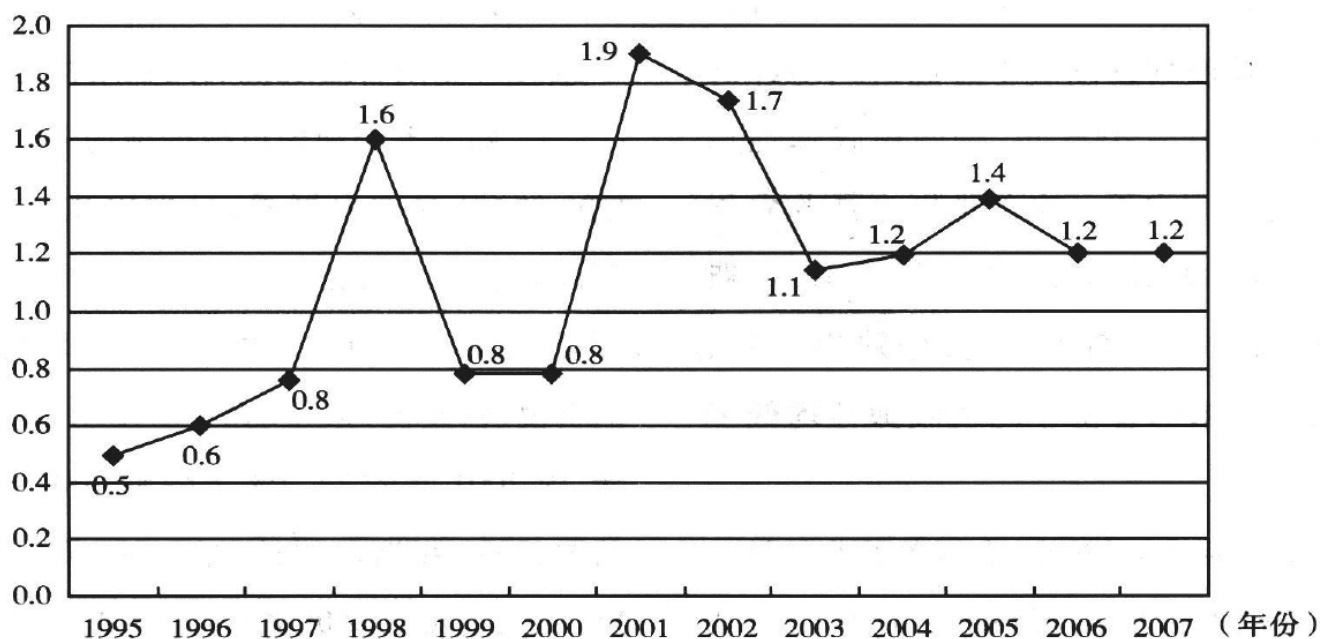


图 3 1995 ~ 2007 年湖南税收弹性系数情况

公式中，ET—— 税收弹性，T—— 税收收入， $\Delta T$ —— 税收收入增长额，Y—— GDP 总量， $\Delta Y$ —— GDP 增长额。本质上来说，税收弹性作为一个重要指标被广泛应用，其大小是反映一国或地区税收体系或税制保证国家集中新增国民收入比重的程度，也是对税制科学合理性及对税收征管严密性的一种客观度量。当  $ET > 1$  时表明税收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当  $ET = 1$  时税收与经济同步增长，当  $ET < 1$  时，税收增长慢于经济增长。

1. 从纵向发展看，湖南税收弹性在波动中上升并趋于稳定，经济税收关系不断优化。如图3，1995 ~ 2007年，湖南税收弹性系数水平(以1为基准)分为两个阶段：

1995 ~ 2000年，税收弹性系数  $< 1$ 。1995 ~ 2000年，湖南按当年价格(下同)计算的GDP环比增速为13.9%，税收收入环比增速为9.2%，税收增长比经济增长慢4.7个百分点，弹性系数为0.85，也就是说GDP每增长1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只增加0.85个百分点，处于理论上正常范围区间的较低水平(弹性系数理论正常区间为0.8 ~ 1.2)。

2001 ~ 2007年，税收弹性系数  $> 1$ 。2001 ~ 2007年，湖南GDP环比增速为14.6%，税收收入环比增速为19.3%，税收增长比经济增长快4.7个百分点，期间平均弹性系数为1.4，略高于正常理论水平。特别是2001年税收弹性高达1.9，超过理论正常范围，主要是因为当年较快的税收增速(15.1%)与当年相对偏低的GDP增速(7.9%)形成了一个较大的反差。2002 ~ 2007年，湖南经济税收增长逐渐协调，税收弹性略有下降并趋于正常理论区间，平均水平为1.3。

2. 从横向比较看, 湖南税收弹性较为合理, 略低于全国水平。1995 ~ 2000 年, 湖南税收增速、税收弹性平均水平分别只有 9.2%、0.85, 远低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 (20.2%、1.8)。2001 ~ 2007 年, 湖南税源建设不断加强, 加之征管有力, 税收弹性平均水平提高到 1.4, 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 (1.5)<sup>①</sup> 大体相当 (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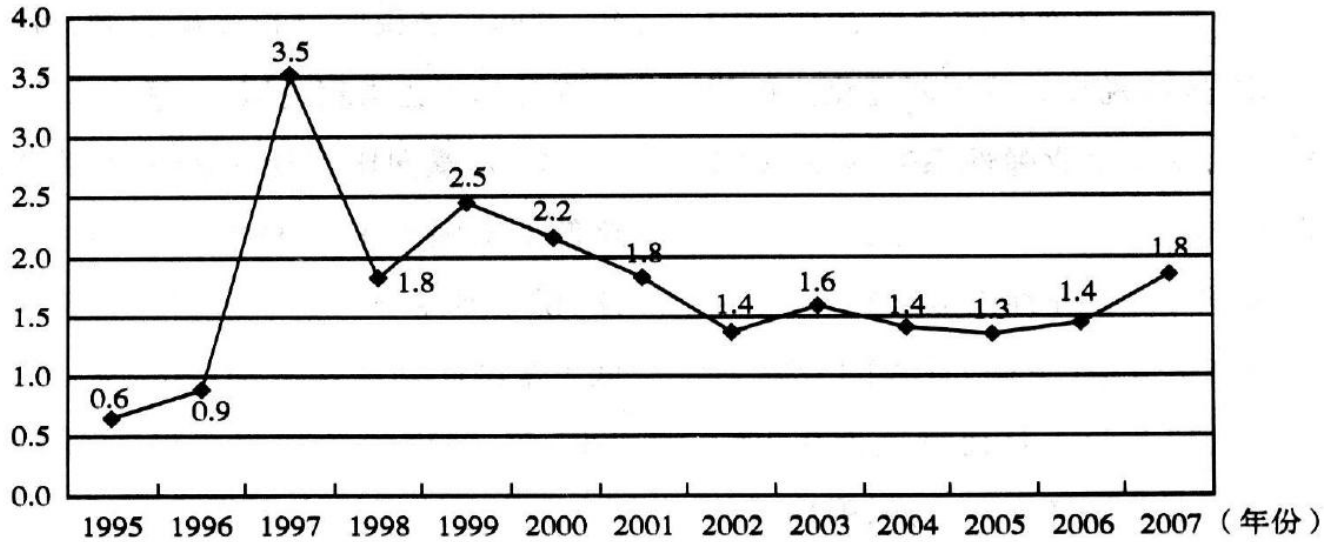


图 4 1995 ~ 2007 年全国税收弹性变化情况

2001 年以来, 湖南省税收弹性变化趋势与东部十一省市趋于一致, 均逐渐大于 1, 各省市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均逐渐赶上并超过当地经济的增长速度。2001 ~ 2006 年, 湖南税收弹性均值处于东部的中间水平。东部地区中江苏省年均弹性水平最高, 为 2.09; 辽宁次之, 为 1.92; 浙江、福建、海南三省也高于湖南, 分别为 1.71、1.66、1.66; 其他东部省份年均税收弹性均低于湖南。

中部八省近年来的税弹性也都大于 1, 2001 ~ 2007 年, 各省税收弹性年均值在 1 ~ 1.7 之间, 其中山西税收弹性年均值最高, 为 1.79; 湖北、湖南次之, 分为 1.43、1.42, 江西、安徽约为 1.4, 黑龙江最低, 为 1.08。

西部十二省市税收弹性差距较大。高时能够达到 3.1 (重庆 2004 年税收弹性), 低时却只有 -1.28 (广西 2002 年税收弹性), 表现出西部省市税收增长的不均衡性和不稳定性。从各省市 2001 ~ 2006 年税收弹性的平均值看, 陕西和重庆的税收弹性基本持平, 均在 1.5 左右, 高于湖南、甘肃、新疆 (均在 1.4 左右), 其他省份的年均税收弹性则在 0.7 ~ 1.2 之间, 基本处于税收弹性的正常理论区间 (详见附表 3)。

### (三) 湖南省宏观税负内在结构分析。<sup>②</sup>

#### 1. 湖南省宏观税负税种结构分析。

<sup>1</sup> ① 全国税收弹性略有下降主要是“十五”时期以来, 国家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了一系列减轻微观税负的政策, 并且每年都出台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 客观上降低了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 而同期 GDP 一直保持快速持续增长导致弹性回落。

<sup>2</sup> ② 为便于研究, 湖南宏观税负内在结构分析中选取东、中、西部部分省市进行比较分析, 具体而言, 东部选取了山东、福建、天津、广东、江苏、浙江、上海七省市; 中部选取了湖南、湖北、河南、安徽、山西、江西六省; 西部选取了重庆、陕西、四川、云南四省。

(1)从纵向发展看,呈现以流转税为主、所得税为辅的宏观税负拉动格局。“十五”时期以来,湖南宏观税负有七成是依靠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来拉动的,但拉动的权重略有下降,由2001年的74.7%下降到2007年的72%。其中,2007年增值税拉动宏观税负3.82个百分点,占全省宏观税负水平的38.4%;其次是消费税拉动宏观税负1.71个百分点,占全省宏观税负水平的17.2%;营业税拉动宏观税负1.62个百分点,占全省宏观税负水平的16.4%。

所得税是除流转税之外的第二大类别税种,占宏观税负的权重较为稳定,近7年基本保持在17%左右,2007年拉动宏观税负1.87个百分点。其中企业所得税拉动宏观税负1.18个百分点,占全省宏观税负水平的12%;内资企业拉动0.96个百分点,占全省宏观税负水平的9.7%(见图5和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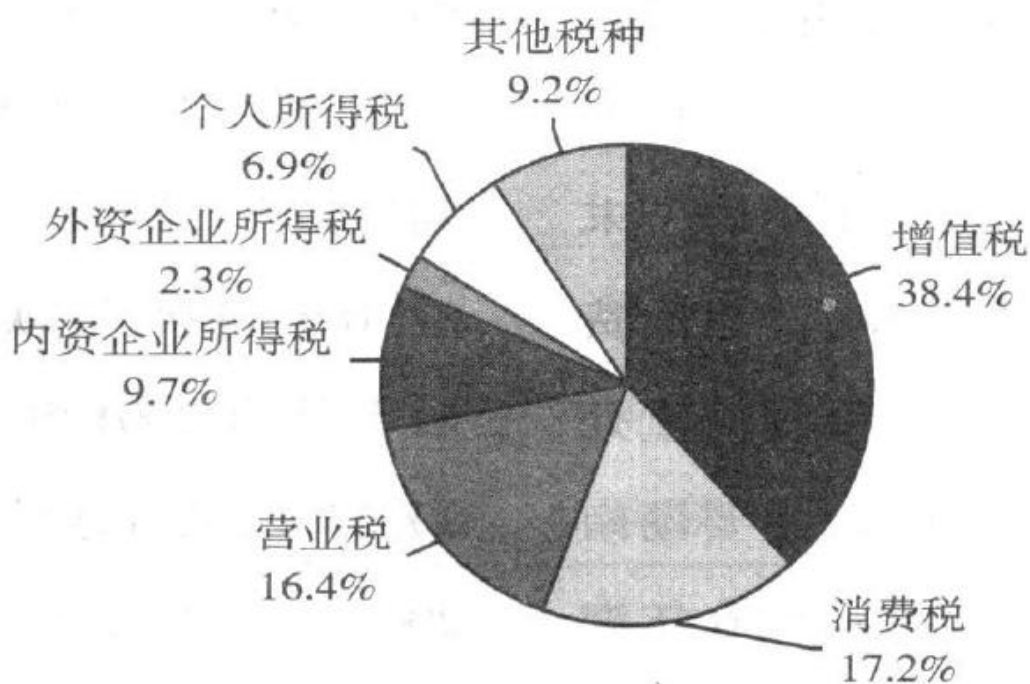


图 5 湖南省 2007年各税种拉动宏观税负效用情况

表 3

2001 ~ 2007年湖南各主要税种拉动宏观税负情况分析

%

项 目 \ 年 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增值税拉动	3.28	3.30	3.35	3.70	3.86	3.88	3.82
消费税拉动	1.78	1.68	1.62	1.76	1.81	1.76	1.71
营业税拉动	1.03	1.21	1.30	1.39	1.45	1.53	1.62
内资所得税拉动	0.73	0.61	0.60	0.67	0.71	0.82	0.96
外资所得税拉动	0.06	0.07	0.09	0.11	0.12	0.16	0.22
个人所得税拉动	0.66	0.68	0.65	0.63	0.64	0.67	0.68
其他税种拉动	0.61	0.62	0.62	0.63	0.66	0.71	0.92

资料来源:根据《湖南统计年鉴(2002~2007)》、湖南国税和地税统计资料、《湖南财政年鉴(2005~2007)》计算得出。

(2)从横向发展看,湖南主要税种增值税、所得税比重偏低,宏观税负拉动不足,贡献不大。总体而言,近几年来,湖南税种结构与全国其他省市都呈现增值税逐年下降、所得税不断提升的趋势,但湖南增值税、所得税比重偏低,宏观税负拉动不足。仅以2006年为例:在所选东部、沿海发达七省市中,天津增值税贡献最大,高达(67.31%);湖南仅为44.67%,比东部七省市中增值税贡献最低的福建(51.05%)还低了6.38个百分点。湖南增值税宏观税负拉动也仅为3.88%,比拉动最有力的上海(19.17%)和最低的福建(4.17%)分别低了15个和0.29个百分点。所得税方面,当年浙江所得税比重以31.45%高居榜首,湖南仅为17.16%,略高于天津(14.24%),但比七省市所得税比重平均值(22.68%)低了5.52个百分点(见表4)。

表 4

全国各区域部分省市 2006 年主要税种拉动宏观税负情况

%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占税收总额的比重	宏观税负拉动率	占税收总额的比重	宏观税负拉动率	占税收总额的比重	宏观税负拉动率	占税收总额的比重	宏观税负拉动率	占税收总额的比重	宏观税负拉动率	占税收总额的比重	宏观税负拉动率
东部地区	天津	67.31	16.32	7.43	1.80	10.96	2.66	9.23	2.24	5.01	1.22	0.05	0.01
	广东	59.73	7.24	4.89	0.59	14.99	1.82	11.78	1.43	8.47	1.03	0.13	0.02
	江苏	60.02	8.05	3.96	0.53	14.88	1.99	13.96	1.87	7.04	0.94	0.13	0.02
	浙江	62.21	6.12	3.89	0.38	2.18	0.21	21.43	2.11	10.02	0.99	0.28	0.03
	山东	58.52	4.46	4.09	0.31	12.43	0.95	18.02	1.37	5.42	0.41	1.52	0.12
	福建	51.05	4.17	5.37	0.44	17.87	1.46	15.09	1.23	10.11	0.83	0.51	0.04
	上海	56.06	19.17	5.34	1.83	15.42	5.27	14.13	4.83	9.04	3.09	—	—
中部地区	湖北	47.81	4.73	12.12	1.20	15.36	1.52	17.64	1.75	6.51	0.65	0.56	0.06
	河南	49.47	3.52	7.30	0.52	16.12	1.15	18.48	1.32	6.76	0.48	1.87	0.13
	江西	47.36	3.74	9.22	0.73	20.47	1.62	13.64	1.08	8.38	0.66	0.95	0.07
	安徽	49.97	4.74	11.48	1.09	17.63	1.67	13.91	1.32	5.99	0.57	1.03	0.10
	山西	63.45	10.17	1.13	0.18	10.42	1.67	17.17	2.75	5.15	0.82	2.68	0.43
西部地区	重庆	49.02	5.16	9.41	0.99	23.36	2.46	8.86	0.93	8.32	0.88	1.03	0.11
	四川	46.67	4.30	6.56	0.60	22.45	2.07	15.22	1.40	8.43	0.78	0.67	0.06
	云南	38.70	6.95	30.58	5.49	12.45	2.23	12.61	2.26	5.02	0.90	0.64	0.11
	陕西	52.82	6.80	7.69	0.99	15.10	1.95	16.73	2.16	5.70	0.73	1.96	0.25
湖南	44.67	3.88	20.25	1.76	17.60	1.53	9.47	0.98	7.69	0.67	0.32	0.03	

资料来源:《全国税务统计(2006)》。

在中部六省中,湖南增值税、所得税比重均居于末位。2006年,山西增值税比重高达63.45%,独领风骚;其次是安徽49.97%,河南49.47%紧随其后,湖北第四(47.81%)。湖南仅为44.67%,比中部六省平均值50.46%低了5.79个百分点。所得税方面,河南所得税比重以25.24%居于首位,超过东部七省市平均水平(22.68%)2.56个百分点。湖北居第二为24.15%,山西22.32%排名第三。之后是江西(22.02%),安徽(19.9%),湖南位居最末,仅为17.16%,税负拉动只有1.65个百分点,比中部地区税负拉动平均值(2.28%)低了0.63个百分点。

与所选西部四省市相比,湖南增值税、所得税也处于一个比较低的水平。2006年,陕西省增值税贡献为52.82%,税负拉动高达6.8个百分点;其次是重庆(49.02%),湖南为44.67%,仅高于云南(38.7%)。所得税税收贡献方面,最高是四川为23.65%,陕西次之(22.43%),云南第三(17.63%),重庆在所选四省市中居于末位为17.18%,略高于湖南(17.16%)。在消费税方面,2006年,湖南以20.25%的税收比重处于较高水平,仅低于云南(30.58%)。主要湖南烟草业的持续稳定增长所致。2002~2006年湖南烟草业保持持续、高位增长。5年平均年增量5.49亿元,平均增幅超过20%,2006年,烟草系统全年实现税收10.17亿元,增长了11.89%。

## 2. 湖南省宏观税负产业结构分析。

(1)从纵向发展看,湖南第一产业税负不断下降,第二产业税收快速增长,税负走势上扬,税收贡献雄踞主导位置,第三产业税收贡献略有波动,缓慢上升。2001~2007年,湖南第一产业税收贡献由0.62%下降到0.04%,对宏观税负的拉动也从2001年的0.05%降至2007年的几近为零;第二产业税收由2001年的208.2亿元增长到2007年的606.63亿元,增长了2.9倍,同期

第二产业税收占全省税收比重的平均值高达67.18%，税收贡献居于主导地位。第三产业税收贡献由2001年的32.7%增长到2002年的33.53%，之后连续三年下滑，然后缓慢回升到2007年的33.19%（见表5）。

表 5 2001 ~ 2007年湖南省产业宏观税负比重 %

年份 类别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第一产业	0.62	0.15	0	0.22	0.02	0.4	0.04
第二产业	66.68	66.32	66.86	66.92	69.22	67.4	66.77
第三产业	32.7	33.53	33.14	32.85	30.76	32.2	33.19

第二、第三产业对湖南省宏观税负的稳定增长则作出了重要的贡献，2001 ~ 2007年，湖南第二、第三产业的产业税负及税负拉动都呈现稳中有升的局面。第二产业税负、税负拉动分别从2001年的13.26%、5.43%升至2007年的15.55%和6.63%；第三产业税负、税负拉动也从2001年的6.43%、2.66%升至2007年的8.3%和3.3%（见表6）。

表 6 湖南 2001 ~ 2007年三次产业税负比重分解表 %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比重	税负	宏观税负比重	产业税负拉动率	比重	税负	宏观税负比重	产业税负拉动率	比重	税负	宏观税负比重	产业税负拉动率
2001	20.7	0.23	0.62	0.05	39.4	13.26	66.68	5.43	39.9	6.43	32.7	2.66
2002	19.5	0.06	0.15	0.01	40	12.93	66.32	5.41	40.5	6.47	33.53	2.74
2003	19.1	0	0	0	38.7	14.31	66.86	5.51	42.2	6.51	33.14	2.73
2004	20.6	0.1	0.22	0.02	39.5	15.17	66.92	5.95	39.9	7.36	32.85	2.92
2005	19.4	0.01	0.02	0	40.2	16.02	69.22	6.41	40.4	7.09	30.76	2.85
2006	17.6	0.23	0.4	0.04	41.6	15.5	67.4	6.43	40.8	7.5	32.2	3.07
2007	17.6	0.02	0.04	0	42.7	15.55	66.77	6.63	39.7	8.3	33.19	3.3

资料来源：《全国税务统计（2001~2007）》、《湖南统计年鉴（2002~2007）》湖南省国税、地税统计资料。

从产业内部的行业结构来看，第二产业中的电力、制造、建筑，第三产业中的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是我省重要的支柱行业，它们对经济税源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湖南宏观税负的贡献十分明显（见表7）。

表 7

2001~2007年湖南主要行业纳税情况

亿元

项 目	年 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采掘业	5.55	6.31	7.42	11.4	18.97	26.3	35.7
制造业	170.19	181.26	204.1	262.9	326.4	375.5	463.68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78	20.79	24.9	34	38.05	44.62	54.14
建筑业	11.68	16.31	20.2	27.6	33.95	40.45	53.02
交通运输仓储	9.83	10.25	7.81	9.38	12.68	15.2	16.2
批发和零售贸易及餐饮业	39.72	41.85	41.7	59	67.28	79.9	98.52
金融保险业	12.58	9.37	11.4	13.75	14.97	19.2	24.3
房地产业	3.32	4.97	8.41	17.45	24.47	38.7	53
社会服务业	19.31	19.71	18.2	25.93	33	39.5	37.5

在第二产业中，制造业的税收贡献处于主导地位，2001~2007年，该行业税收占全省税收比重的均在50%以上，对湖南宏观税负的拉动率也是逐年稳步上升，从2001年的4.44%增至2007年的5.07%。电力行业的税收贡献7年间一直稳定在6.3%左右，建筑业为后起之秀，税收贡献、行业税负拉动率分别从2001年的3.74%、0.3%上升到2007年的5.84%、0.58%。

第三产业中，传统行业中的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仍处于重要地位，虽然2003年之后，该行业税收贡献略有减少，但对全省宏观税负的拉动率较为稳定，保持在1.05%左右，房地产行业的税收贡献则直线上升，2007年的税收贡献(5.83%)是2001年(1.06%)的5倍多，且税负拉动强劲，从2001年的0.09%上升到了2007年的0.58%；而三产中的新兴行业如金融保险业、社会服务业的税收贡献率则呈现波动下滑趋势，7年间分别下降了1.36个和2.05个百分点(见表8)。

表 8

2001~2007年湖南主要行业税收贡献、税负拉动情况

%

年 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第二产业	制造业	税收贡献率	54.51	53.5	53.18	52.38	54.13	52.04	51.04
		行业税负拉动率	4.44	4.37	4.38	4.66	5.01	4.96	5.07
	电力行业	税收贡献率	6.66	6.14	6.49	6.77	6.31	6.18	5.96
		行业税负拉动率	0.54	0.5	0.53	0.6	0.58	0.59	0.59
	建筑业	税收贡献率	3.74	4.81	5.26	5.5	5.63	5.61	5.84
		行业税负拉动率	0.3	0.39	0.43	0.49	0.52	0.53	0.58
第三产业	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	税收贡献率	12.72	12.35	10.86	11.75	11.16	11.07	10.84
		行业税负拉动率	1.04	1.01	0.89	1.05	1.03	1.06	1.08
	金融保险业	税收贡献率	4.03	2.77	2.97	2.74	2.48	2.66	2.67
		行业税负拉动率	0.33	0.23	0.24	0.24	0.23	0.25	0.27
	房地产业	税收贡献率	1.06	1.47	2.19	3.48	4.06	5.36	5.83
		行业税负拉动率	0.09	0.12	0.18	0.31	0.38	0.51	0.58
	社会服务业	税收贡献率	6.18	5.82	4.74	5.17	5.47	5.47	4.13
		行业税负拉动率	0.5	0.47	0.39	0.46	0.51	0.52	0.41

资料来源:《湖南统计年鉴(2001~2007)》、《全国税务统计(2001~2006)》。

(2)从横向发展看,湖南产业税收结构不够优化,第一产业比重偏高、税收贡献和产业税负均几近于零,第二产业比重偏低、税负水平较为适宜,第三产业比重适中、税负严重偏低。与全国各省市相比,湖南第一产业比重较高,对总体宏观税负水平有一定影响。2006年第一产业比重为17.6%,在全国排名第五,仅低于海南(32.7%)、广西(21.4%)、云南(18.7%)、四川(18.5%),在中部六省中高居榜首。从三次产业的税收贡献来看,全国各省市的第一产业税收贡献都较小,均趋近于零。因此,剔除第一产业来计算全国各省市的宏观税负更能反映真实的税负水平。

从表9可明显看出,剔除第一产业后,2006年全国各省市的宏观税负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第一产业比重较高的中西部省市较为明显,平均提高2.5个百分点。湖南从9.8%提高到11.9%,上升了2.1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也从8.6个百分点缩小到7.9个百分点,但是剔除第一产业之后湖南的宏观税负排名为第26位,比剔除前还下降了2位,这主要是因为虽然湖南省第二产业税负在第二产业规模偏小、结构欠优、比重偏低的限制下已处于一个较为适中的水平,为15.4%,但与全国各省市相比,排名靠后,处于第20位,且比全国平均水平(20.6%)低了5.2个百分点;而第三产业虽比重适宜,但税负水平严重偏低,2006年三产税负仅为7.5%,不到全国平均水平(18.9%)的1/2。

表 9

2006年全国各省市有税产业宏观税负情况表

%

	宏观 税负	除去 第一产业 的税负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比重	排名	比重	产业 税负	产业税负 拉动	宏观税负 比重	比重	产业 税负	产业税负 拉动	宏观税负 比重	
全 国	18.4	19.8	11.7	—	48.9	20.6	10.1	57.6	39.3	18.9	7.4	42.3	
湖 南	9.8	11.9	17.6	5	41.6	15.4	6.4	67.4	40.8	7.5	3.1	32.2	
东部地区	北 京	24.73	25	1.2	30	27.8	31.9	8.9	21.3	70.9	46.2	32.8	78.7
	天 津	16.81	17.3	2.7	29	57.1	40.5	23.1	77.9	40.2	16.3	6.6	22.1
	广 东	14.8	15.7	6	27	51.3	12.9	6.6	48.2	42.7	16.6	7.1	51.7
	江 苏	16.95	18.3	7.1	25	56.6	16.8	9.5	63.4	36.3	15.1	5.5	36.6
	浙 江	12.8	13.7	6.6	26	53.3	13.5	7.3	56.3	40	14.1	5.7	43.7
	山 东	9.73	10.8	9.7	24	57.8	11.4	6.6	76.3	32.3	6.3	2	23.6
	福 建	12.13	13.7	11.8	19	49.2	11.8	5.8	62.4	39.1	9	3.5	37.6
	上 海	29.68	29.9	0.9	31	48.5	41.1	19.9	50.3	50.6	39	20	49.75
	河 北	9.25	11.2	13.8	15	52.4	13.2	6.9	71.8	33.8	8	2.7	28.2
	辽 宁	13.31	14.9	10.6	23	51.1	13.6	6.9	66.8	38.3	9	3.4	33.2
海 南	11.35	19.4	32.7	1	27.3	20.6	5.6	43.1	39.9	18.5	7.4	56.7	

中部地区	湖北	11.16	12.9	15	13	44.4	15.6	7	63.3	40.6	9.9	4	36.7
	河南	8.11	9.4	16.4	11	53.8	9.9	5.3	67.3	30	8.7	2.6	32.7
	江西	9.03	10.5	16.8	9	50	11	5.5	62.5	33.5	9.8	3.3	37.5
	安徽	10.72	12.7	16.7	10	43.1	16.1	7	65.7	40.2	9	3.6	34.3
	山西	17.72	18.4	5.8	28	57.8	21.3	12.3	71	36.4	13.8	5	29
	吉林	9.65	12.9	15.7	12	44.8	16.7	7.5	69	39.5	8.5	3.4	31
	黑龙江	11.4	15.4	11.9	18	54.4	19.5	10.6	78	33.7	8.9	3	22
西部地区	重庆	12.33	13.4	12.2	17	43	16.6	7.1	60.4	44.8	10.4	4.7	39.6
	四川	10.09	12.6	18.5	4	43.7	12.8	5.6	54.7	37.8	12.2	4.6	45
	云南	20.41	24.6	18.7	3	42.7	32.9	14.1	70.4	38.5	15.4	5.9	29.6
	陕西	14.3	15.7	10.8	22	54	18.9	10.2	72.9	35.3	10.7	3.8	27.1
	贵州	16.77	19.9	17.2	8	43	24.4	10.5	62.6	39.8	15	6	35.7
	西藏	5.28	6.9	17.5	6	27.5	8.8	2.4	41.8	55	6	3.3	57.1
	甘肃	11.35	13.8	14.6	14	45.8	17.5	8	70.7	39.6	9.4	3.7	32.7
	青海	11.22	13.6	10.8	21	51.6	17.5	9	74.4	37.5	8.2	3.1	25.4
	宁夏	12.67	14.7	11.2	20	49.2	17.2	8.5	64.8	39.6	11.6	4.6	35.2
	新疆	12.94	18.8	17.3	7	47.9	20.5	9.8	63.4	34.7	16.3	5.7	36.6
	广西	9.35	12.4	21.4	2	38.9	14.3	5.6	57	39.7	10.6	4.2	42.9
	内蒙古	10.68	14.2	13.6	16	48.6	13.6	6.6	53.7	37.9	15	5.7	46.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全国税务统计(2006)》。

从第二、第三产业内部行业构成来看,湖南第二产业比重、税负在全国处于中下水平主要是因为第二产业总量偏小,内部行业结构不够优化所致。具体来看,湖南省第二产业主要以制造业、电力业、建筑业为主体,其中又以制造业为重中之重。制造业发展的程度直接影响到第二产业税负乃至全省宏观税负的高低。以2006年为例,制造业税收为375亿元,占第二产业税收的比重高达7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9.5%),拉动第二产业税负11.9个百分点,虽然在中部六省中居于首位,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4.4%)达2.5个百分点,仅约相当于最高上海(36.7%)的1/3。其中,烟草制品业税收为184亿元,对湖南第二产业税收贡献高达37.8%,但仅拉动第二产业税负5.8个百分点,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1.5%),不到同样以烟草制品业为主导的云南(20.3%)的1/3;其次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税收为30亿元,对第二产业税收贡献为6.2%,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0%),拉动第二产业税负1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1%),但行业税收总量偏小,不到最高河北(175亿元)的1/5,在中部六省中仅高于江西(22亿元);第三是化学制品业,创税15.3亿元,对第二产业税收贡献为3.1%,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9%),拉动第二产业税负0.5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0.8%)低了0.3个百分点,比最高上海(1.3%)低了0.8个百分点。

电力业是第二产业中除制造业之外的第二大行业,2006年该行业税收为45亿元,对第二产业税收贡献为9.2%,与全国平均水平(9.2%)相当,但在中部六省中居于末位,拉动第二产业税负1.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达0.5个百分点,比最高贵州(4.5%)低了3.1个百分点。第三是建筑业,税收为40亿元,对第二产业税收贡献为8.2%,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7%),拉动第二产业税负1.3个百分点,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6%),在中部六省中排名第三,低于安徽(1.5%)、江西(1.5%) (见表10)。

表 10

2006年全国各省市第二产业主要行业税负结构表

%

		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化学制品业		电力业		建筑业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全 国	69.5	14.4	55.5	11.5	5.0	1.0	3.9	0.8	9.2	1.9	7.7	1.6
	湖 南	77.0	11.9	37.8	5.8	6.2	1.0	3.1	0.5	9.2	1.4	8.2	1.3
东部地区	北 京	55.3	17.6	1.4	0.5	2.4	0.8	2.3	0.7	9.7	3.1	12.5	4.0
	天 津	73.8	29.9	0.6	0.2	2.8	1.1	1.6	0.7	3.2	1.3	3.4	1.4
	广 东	72.9	9.4	8.8	1.1	1.2	0.1	6.1	0.8	13.1	1.7	9.5	1.2
	江 苏	83.2	14.0	6.1	1.0	4.1	0.7	6.3	1.1	7.6	1.3	7.7	1.3
	浙 江	77.2	10.4	6.4	0.9	1.6	0.2	5.2	0.7	12.1	1.6	9.8	1.3
	山 东	60.9	6.9	2.8	0.3	4.8	0.5	7.7	0.9	8.5	1.0	5.5	0.6
	福 建	70.7	8.4	7.9	0.9	2.6	0.3	1.8	0.2	14.4	1.7	9.7	1.1
	上 海	89.3	36.7	7.3	3.0	5.5	2.2	3.2	1.3	3.8	1.6	6.6	2.7
	河 北	61.0	8.0	4.0	0.5	21.7	2.9	3.7	0.5	11.8	1.6	6.5	0.9
	辽 宁	64.0	8.7	2.4	0.3	16.7	2.3	3.1	0.4	8.6	1.2	7.0	1.0
	海 南	62.4	12.9	5.1	1.0	0.5	0.1	2.9	0.6	11.8	2.4	16.9	3.5
中部地区	湖 北	71.4	11.1	16.6	2.6	13.1	2.1	3.4	0.5	17.0	2.6	7.0	1.1
	河 南	57.5	5.7	11.7	1.2	5.6	0.6	3.7	0.4	11.9	1.2	9.2	0.9
	江 西	65.0	7.2	12.9	1.4	8.6	0.9	3.1	0.3	11.0	1.2	13.2	1.5
	安 徽	69.3	11.2	15.7	2.5	8.8	1.4	3.2	0.5	9.8	1.6	9.1	1.5
	山 西	39.2	8.3	1.0	0.2	8.9	1.9	2.6	0.5	12.0	2.5	5.1	1.1
	吉 林	65.2	10.9	6.9	1.2	3.1	0.5	1.3	0.2	8.1	1.4	6.9	1.1
	黑 龙 江	20.0	3.9	2.4	0.5	0.8	0.1	1.1	0.2	4.7	0.9	3.9	0.8
西部地区	重 庆	68.4	11.3	9.7	1.6	2.9	0.5	4.6	0.8	12.1	2.0	12.5	2.1
	四 川	63.9	8.2	8.5	1.1	6.8	0.9	4.7	0.6	15.5	2.0	11.5	1.5
	云 南	80.9	26.6	61.6	20.3	2.7	0.9	2.1	0.7	7.1	2.3	6.6	2.2
	陕 西	47.3	8.9	7.6	1.4	1.4	0.3	2.2	0.4	7.2	1.4	7.3	1.4
	贵 州	59.2	14.5	27.5	6.7	3.7	0.9	3.3	0.8	18.4	4.5	9.2	2.2
	西 藏	19.9	1.7	0.0	0.0	0.0	0.0	0.0	0.0	14.2	1.2	51.3	4.5
	甘 肃	61.3	10.7	9.8	1.7	7.4	1.3	3.0	0.5	14.2	2.5	9.1	1.6
	青 海	54.9	9.6	0.0	0.0	4.1	0.7	9.0	1.6	13.8	2.4	10.4	1.8
	宁 夏	50.7	8.7	1.3	0.2	2.2	0.4	5.6	1.0	24.9	4.3	12.4	2.1
	新 疆	25.9	5.3	2.0	0.4	1.9	0.4	2.2	0.4	5.0	1.0	7.7	1.6
	广 西	70.6	10.1	10.8	1.5	7.4	1.1	3.2	0.5	13.4	1.9	11.1	1.6
	内 蒙 古	35.7	4.9	4.0	0.5	7.6	1.0	2.5	0.3	17.7	2.4	11.7	1.6

第三产业比重适中，为 40.8%，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9.3%)，但税收总量小，税负严重偏低，主要是因为第三产业内部行业结构不优，传统行业比重大、利税低，高附加值、高利税的新兴行业不够发达。具体来看，湖南第三产业主要以传统的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为主体，其中尤以批发零售业为重。以 2006 年为例，批发零售业创税 80 亿元，对第三产业税收贡献高达 34.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2%，而由于湖南该行业内部结构不优，附加值不高，对第三产业税负拉动率仅为 2.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在中部六省中居于末位，不到最高上海(14.4%)的 1/5。交通运输仓储业同年税收贡献为 5.6%，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3%)，但是对第三产业税负拉动率仅为 0.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6 个百分点，在中部六省中排名倒数第一，比最高北京(2.8%)低了 2.4 个百分点。而新兴行业中的金融业，2006 年税收贡献为 8.2%，比全国平均水平(12.9%)低了 4.7 个百分点，对第三产业税负拉动率仅为 0.6%，仅为全国平均水平(2.4%)的 1/4，信息、软件业，租赁和商务业当年对第三产业税负拉动率也不高，分别仅为 0.5%、0.4%，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9%、1.5%)，且在中部六省中均居于末位。房地产行业虽然对第三产业的税收贡献达 16.8%，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2%)，但由于湖南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主要来源于传统行业，房地产行业份额不大，对第三产业税负拉动偏小，仅为 1.3%，不到全国平均水平(2.9%)的 1/2，在中部六省中仅高于山西(0.8%)(见表 11)。

表 11

2006 年全国各省市第三产业主要行业税负结构表

%

		批发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金融业		信息、软件业		租赁和商务		房地产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税收比重	行业税负拉动率
	全国	32.0	6.0	5.3	1.0	12.9	2.4	4.9	0.9	8.1	1.5	15.2	2.9
	湖南	34.4	2.6	5.6	0.4	8.2	0.6	7.0	0.5	5.2	0.4	16.8	1.3
东部地区	北京	23.0	10.6	6.0	2.8	36.0	16.6	5.8	2.7	4.6	2.1	9.1	4.2
	天津	28.4	4.6	7.6	1.2	8.4	1.4	3.5	0.6	5.6	0.9	22.1	3.6
	广东	17.1	2.8	3.0	0.5	5.4	0.9	5.2	0.9	6.5	1.1	13.9	2.3
	江苏	25.2	3.8	3.7	0.6	7.8	1.2	4.0	0.6	9.2	1.4	21.3	3.2
	浙江	37.0	5.2	4.0	0.6	10.7	1.5	5.4	0.8	7.3	1.0	20.2	2.9
	山东	28.4	1.8	8.0	0.5	14.2	0.9	8.9	0.6	9.4	0.6	16.2	1.0
	福建	26.6	2.4	5.6	0.5	9.4	0.8	7.7	0.7	6.0	0.5	26.6	2.4
	上海	36.9	14.4	4.4	1.7	8.7	3.4	2.9	1.1	13.8	5.4	17.7	6.9
	河北	36.7	2.9	8.2	0.7	8.5	0.7	7.9	0.6	7.0	0.6	14.5	1.2
	辽宁	29.5	2.7	5.8	0.5	9.4	0.8	5.0	0.5	10.7	1.0	21.0	1.9
	海南	42.3	7.8	10.3	1.9	3.8	0.7	2.8	0.5	7.7	1.4	12.8	2.4

中部地区	湖北	39.4	3.9	3.9	0.4	7.8	0.8	5.4	0.5	7.5	0.7	15.8	1.6
	河南	31.9	2.8	7.7	0.7	9.9	0.9	8.4	0.7	9.3	0.8	15.2	1.3
	江西	27.4	2.7	7.2	0.7	9.1	0.9	4.8	0.5	10.8	1.1	24.8	2.4
	安徽	29.6	2.7	6.3	0.6	8.1	0.7	8.5	0.8	9.0	0.8	20.2	1.8
	山西	41.1	5.7	16.8	2.3	7.5	1.0	8.0	1.1	10.5	1.4	3.4	0.8
	吉林	37.6	3.2	4.9	0.4	10.2	0.9	6.3	0.5	7.7	0.7	13.2	1.1
	黑龙江	34.0	3.0	4.2	0.4	8.1	0.7	6.5	0.6	9.2	0.8	13.0	1.2
西部地区	重庆	28.8	3.0	5.5	0.6	10.8	1.1	4.3	0.4	9.8	1.0	22.1	2.3
	四川	31.3	3.8	4.8	0.6	8.0	1.0	3.2	0.4	10.8	1.3	22.2	2.7
	云南	48.5	7.4	5.1	0.8	7.2	1.1	5.5	0.8	6.7	1.0	10.1	1.6
	陕西	29.8	3.2	9.9	1.1	11.7	1.3	4.7	0.5	12.3	1.3	11.1	1.2
	贵州	42.5	6.4	6.6	1.0	7.3	1.1	4.7	0.7	11.0	1.7	12.5	1.9
	西藏	41.7	2.5	5.2	0.3	8.3	0.5	6.3	0.4	10.4	0.6	7.3	0.4
	甘肃	29.6	2.8	4.7	0.4	9.5	0.9	5.9	0.6	10.7	1.0	7.1	0.7
	青海	30.3	2.5	5.1	0.4	9.1	0.7	5.1	0.4	15.2	1.2	9.1	0.7
	宁夏	30.6	3.6	6.1	0.7	13.1	1.5	3.1	0.4	6.1	0.7	19.0	2.2
	新疆	48.0	7.8	5.6	0.9	5.7	0.9	2.3	0.4	6.9	1.1	5.9	1.0
	广西	37.5	4.0	4.4	0.5	6.9	0.7	6.4	0.7	5.4	0.6	16.3	1.7
	内蒙古	61.3	9.2	9.4	1.4	5.1	0.8	1.5	0.2	4.4	0.7	6.6	1.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全国税务统计(2006)》。

### 3. 湖南宏观税负所有制结构分析。

(1)从纵向发展看,不同所有制类型税收结构变化明显,拉动宏观税负呈现“三升三降”态势。2001~2007年,湖南私营和股份制经济税收比重逐步上升,拉动宏观税负的力度逐渐增强;涉外企业税收所占比重、税负拉动效用在起伏中上升。国有、集体、联营经济税收比重缓慢下降,拉动力度开始转弱;具体是:股份制企业税收呈现大幅上升,税收比重由2001年的1.2%上升为2007年的32.99%,拉动宏观税负占比由0.1%上升为3.277%;国有企业税收比重则已由2001年的54.71%下降到2007年的35.32%,拉动宏观税负占比由4.458%降至3.509%;集体企业税收大幅萎缩,税收所占比重由2001年的6.52%减为2007年的1.75%,宏观税负拉动占比降为0.174%;联营企业税负比重本来就小,到2007年只有0.07%,宏观税负拉动占比几近为零;涉外企业的税收总量逐步增加,所占比重和拉动宏观税负效用起伏中上升,到2007年分别提高了2.32个和0.324个百分点(见图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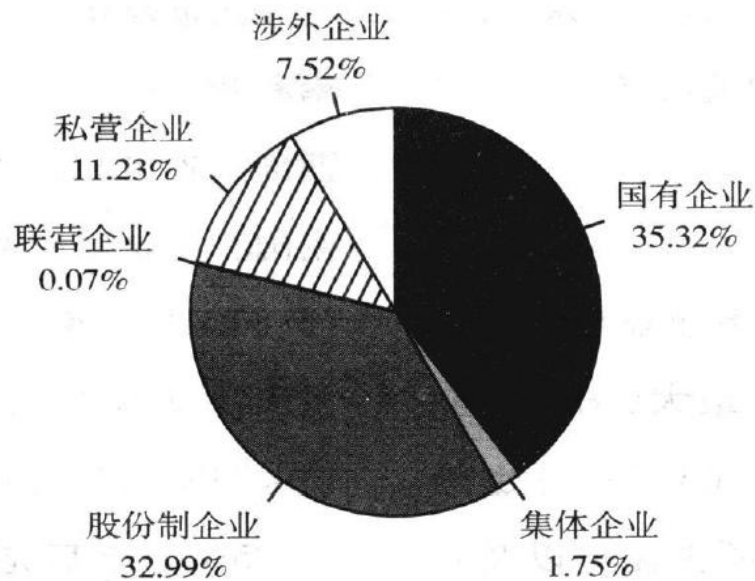


图6 湖南2007年各种经济类型宏观税负贡献情况

资料来源:《全国税务统计(2001~2006)》,湖南国税和地税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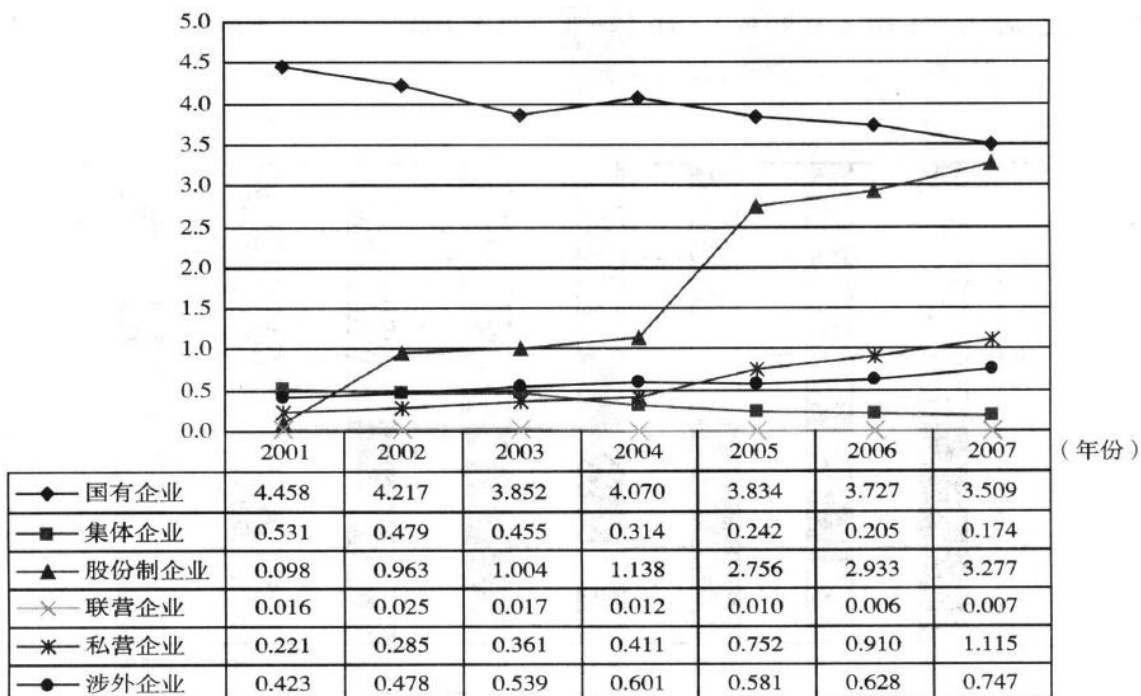


图7 2001~2007年湖南不同经济类型宏观税负拉动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湖南省国税和地税2001~2007年统计资料、《全国税务统计(2001~2006)》、《湖南统计年鉴(2002~2007)》计算得出。

(2)横向比较来看, 湖南国有企业税收比重、税负拉动较大, 但股份制经济和涉外经济比重偏低, 税收拉动效用不明显。与东部、沿海发达省市相比, 湖南国有企业税收占全省税收总额的比重、税负的拉动较大, 涉外企业税收明显低于东部沿海省市。2006年, 湖南国有企业创造税收 282.1 亿元, 占我省当年总税收的 39.2%, 在所选东部省份中最高, 湖南国有企业的税负拉动(3.73%)在东部七省市中也仅次于上海(9.01%); 但湖南股份制企业在总税收中的比重(30.4%)低于所选东部省市, 税负拉动仅为 2.89%, 仅略高于福建(2.39%), 最高是天津(12.55%), 其次是上海(8.21%); 湖南涉外企业表现乏力, 当年税收比重为 6.6%, 远低于所选东部省市(如 2006 年天津涉外企业创造税收 534.3 亿元, 占其税收的比重为 41%), 湖南涉外经济税收拉动只有 0.63%, 居东部最低水平, 比东部沿海七省税负拉动的平均值(5.58%)低了 4.95 个百分点, 这与湖南内向型经济的省情密切相关(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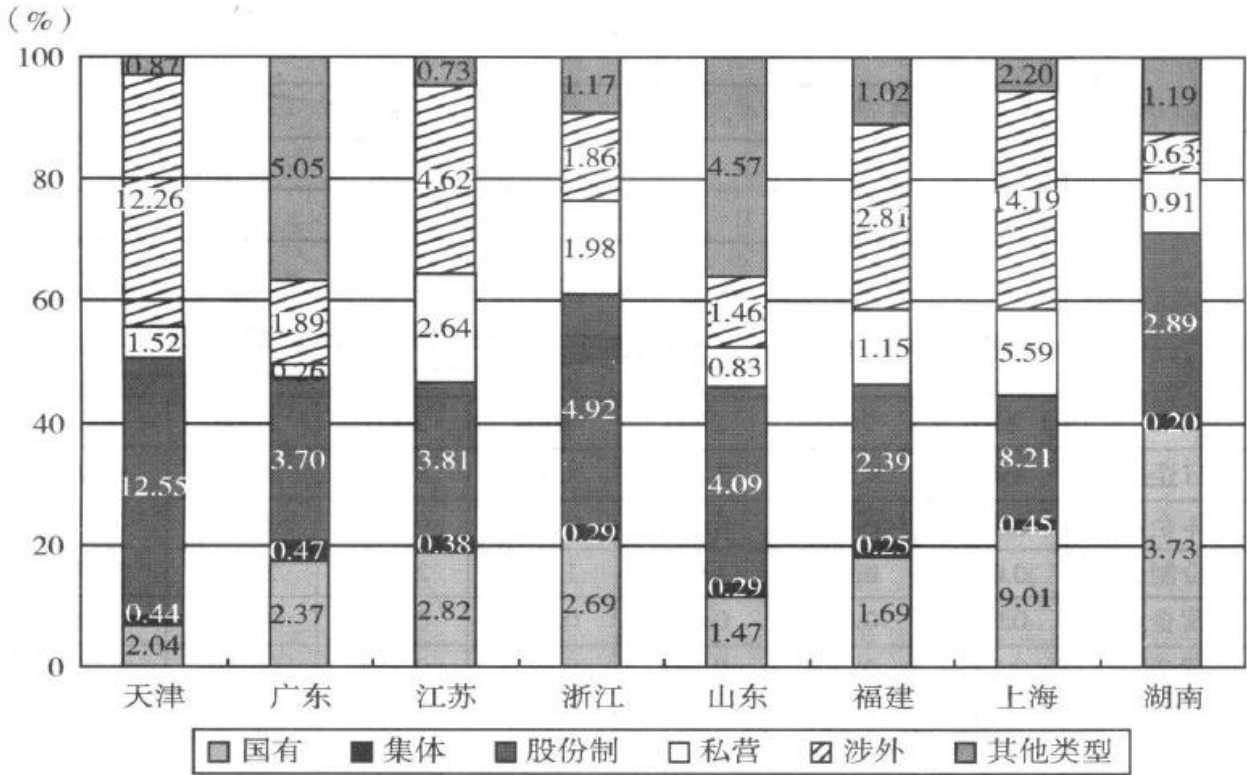


图 8 2006年湖南与东部其他省市分企业类型税收拉动率

在中部六省中, 湖南省国有企业税收占全省税收收入的比重(39.2%)最大, 国有企业对我省宏观税负的拉动作用(3.73%)也最大; 但股份制、涉外企业税收所占比重以及对宏观税负的拉动却是中部六省中最低的。2006年, 股份制企业税负拉动最高的是山西(8.60%), 其次是安徽(4.85%), 湖北第三(4.28%), 之后是河南(3.96%), 江西(3.49%), 湖南最低(2.89%); 涉外企业税负拉动, 湖北首屈一指(1.8%), 其次是安徽(1.31%), 第三是江西(1.20%), 第四是山西(1.06%), 之后是河南(0.73%), 湖南最低, 仅为(0.63%) (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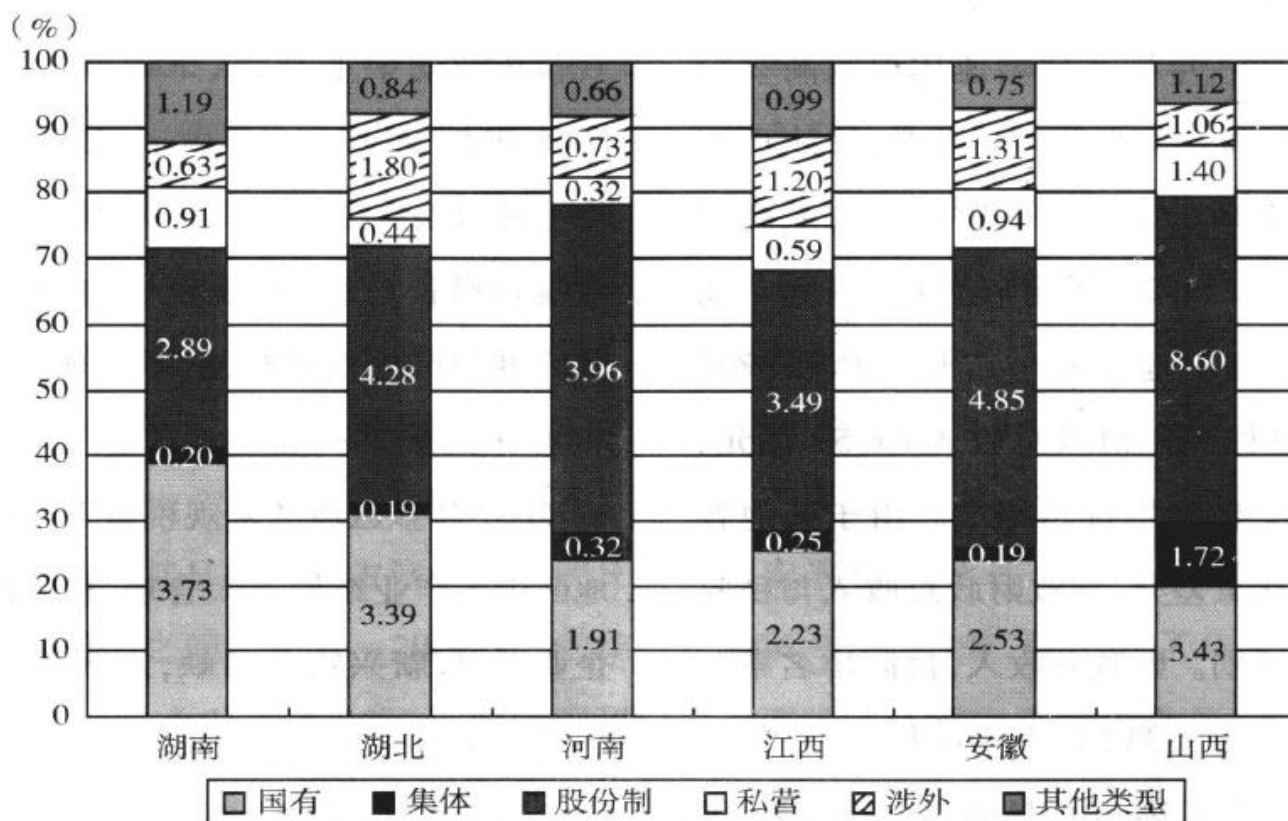


图9 2006年湖南与中部其他省份分企业类型税收拉动率

与西部四省市比，除陕西、云南外，其余二省市(四川、重庆)国有企业税收比重和税负拉动率均低于湖南省，但所选西部四省市股份制企业税收比重及其税负拉动作用都超过了湖南省，湖南私营、涉外企业税收比重及其税负贡献与所选西部四省市相比则处于中间水平。2006年，湖南国有企业税负拉动3.73个百分点，低于陕西(5.80%)、云南(5.66%)，高于四川(2.25%)、重庆(2.25%)。股份制企业税负拉动云南最高(10.34%)，其次是陕西(5.57%)，第三是四川(5.25%)，之后是重庆(4.86%)，均高于湖南(2.89%)。私营税负拉动也是云南最高(1.43%)，重庆第二(1.21%)、湖南为0.91%，屈居第三，高于四川(0.61%)、陕西(0.51%) (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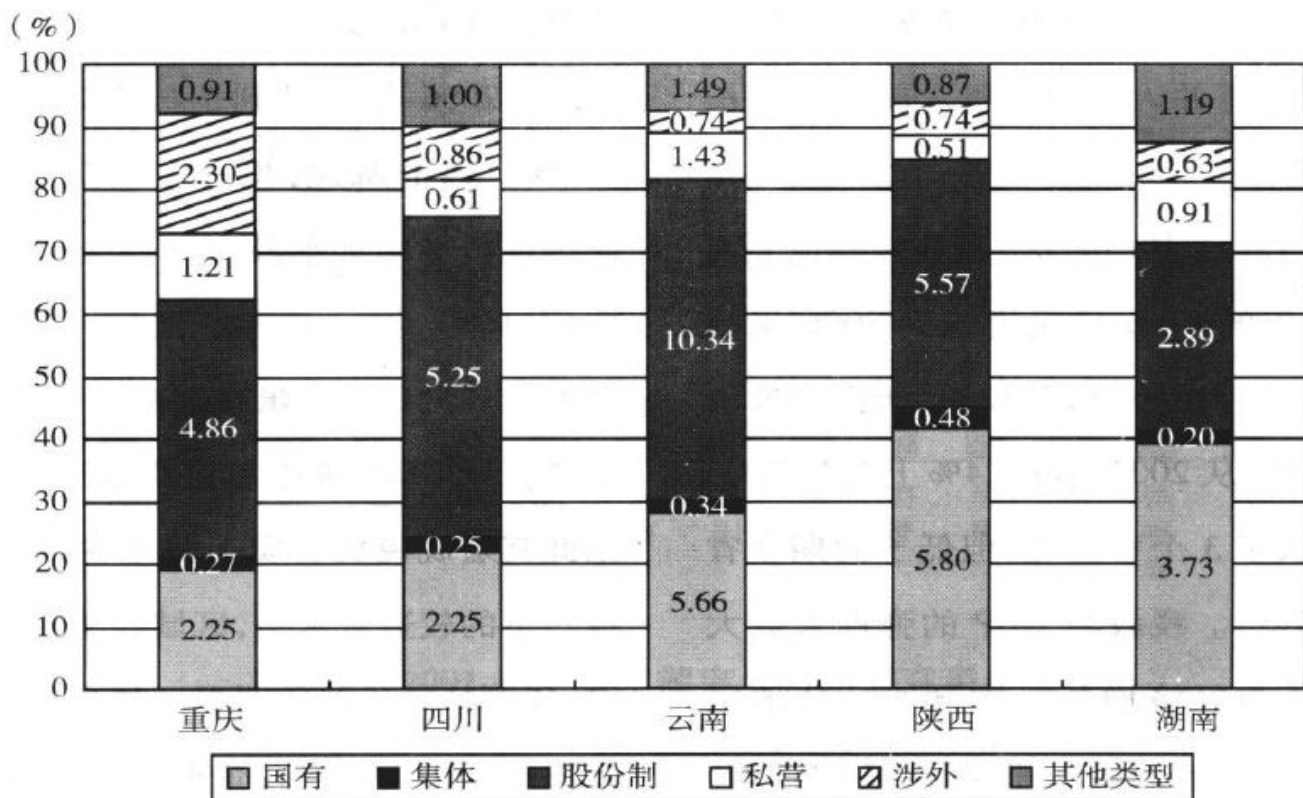


图 10 2006 年湖南与西部省市分企业类型税收拉动率

4. 湖南宏观税负地区结构<sup>③</sup>分析。分区域结构看，湖南各市州县税收规模、财政总收入逐年壮大，但各区域差距明显，宏观税负水平分化加剧。

“十五”时期以来，各区域税收规模、财政总收入均大幅提升。首屈一指的是长株潭地区，由2001年的80.56亿元、94.15亿元增长到2007年的302.2亿元、368.5亿元，年均环比分别增长25%、26%；湘南、湘中、湘西、洞庭湖地区也增长很快，各区域税收年均环比增长持平(16%~17%)，财政总收入年均环比增速比税收高2个百分点左右(18%~19%)。市州中，长沙贡献最大，2007年以262.52亿元的财政总收入高居榜首，税收规模(219.21亿元)超过了洞庭湖地区、湘西地区和湘中地区8个市州的总和(202亿元)。其次是株洲以财政总收入67.59亿元、税收收入54.42亿元均排名第二。由于其他各市州非税收入比重差异，导致财政总收入与税收收入排名略有区别。财政总收入，岳阳排名第三(60.87亿元)，郴州第四(59.10亿元)，常德(53.10亿元)排名第五。最低是张家界，仅11.12亿元。税收收入，郴州排名第三(53.57亿元)，常德第四(46.54亿元)，岳阳紧跟其后(46.43亿元)。常德(包含卷烟)创造的税收在2007年常德卷烟厂并入中烟公司之前仅次于长沙，位居全省第二位。

同时全省122个县(市、区)税收规模也大幅提升，由2002年的87.6亿元增长到2006年的199.9亿元，年均环比增长23.12%，所占全省税收比重不断提升，从2002年的24%上升到2006年的27%，增长了3个百分点，但低于同期全省税收增幅(4.6%)。税收与GDP的弹性系数大于1，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地区看，长株潭地区县域经济税收贡献最大，2006年，该地区县域经济的宏观税负比重为9.2%，其次是湘南地区，5年间增加了31.6亿元，2006年宏观税负比重为6.7%；第三是洞庭湖地区，5年税收规模翻了一番，2006年宏观税负比重为4.2%。湘中地区同年宏观税负比重排名第四(3.6%)，最低是湘西地区，2006年税收规模

<sup>③</sup> ① 为便于分析，本文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和所处地理位置将湖南14个市州划分为5大区域：长株潭地区(长沙、株洲、湘潭)、湘南地区(衡阳、郴州、永州)、洞庭湖地区(常德、益阳、岳阳)、湘中地区(娄底、邵阳)和湘西地区(怀化、自治州、张家界)，统一采用小口径对比研究宏观税负水平。

仅23.8亿元，宏观税负比重为3.2%。

从宏观税负来看，湖南省宏观税负水平虽呈逐年增长的势头，但各区域却出现了分化趋势，差异显著。2001～2007年，长株潭地区宏观税负稳步上升，从8.2%上升到11%；湘南地区宏观税负波动中上升，从2001年的5.6%上升到2006年6.3%，2007年由于该区域主体税源受价格上涨以及老工业基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导致税收增长放缓，宏观税负略有下降(5.8%)；洞庭湖地区宏观税负从2001年的6.2%上升到2006年的9.2%，受常德卷烟厂并入中烟公司影响，2007年该区域的宏观税负下滑到5.1%；湘中地区由于产业结构不太合理，税源结构缺乏规模企业支撑，新兴行业稀缺，宏观税负水平2001～2005年停滞不前，在3.4%左右徘徊，近两年略为上升，均为3.8%；湘西地区宏观税负因主要税源烟、酒行业的逐渐衰落和2005年后矿产业的兴起，呈“V”形波动，2001年为6.4%，2002年略升为6.6%，之后三年连续下降，到2005年为6.2%，2006年回升到7%，2007年继续上升到7.6%。综上所述，2001～2007年，长株潭地区宏观税负平均水平最高(8.8%)，洞庭湖地区次之(7.1%)，第三是湘西地区(6.64%)，湘西地区的宏观税负水平虽在湖南省处于较高位置，由于该区域GDP、税收总量均处于全省最低水平，因此其宏观税负实质上是处在一个经济低水平运转下的较适宜水平，区域经济税收关系较为协调，税源特色优势较明显。如自治州非公经济比较发达，2007年国有企业的宏观税负比重仅为10%，民营经济宏观税负比重高达57%，有力拉动了当地宏观税负水平；张家界为旅游胜地，第三产业税收拉动有力，2007年宏观税负比重高达60.2%，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3.19%)。第四是湘南地区(5.79%)，湘中地区最低，仅为3.53%，主要是第一产业比重较大，税收总量较低，导致宏观税负水平偏低。

从市州来看，2001～2007年，长沙以年均的宏观税负水平14.6%高居第一，其次是常德，年均12.46%；第三是湘西自治州，年均8.82%，第四是郴州，年均8.2%。最低的是娄底，年均2.5%，倒数第二是益阳，年均4.03%，永州倒数第三，年均4.39%(详见附表4、附表5)。

湖南县域税收规模总量偏小，宏观税负远低于全省总体水平。2002～2006年，湖南县域税收总量虽逐年提高，但县域税收占全省税收的比重偏低，从2002年的24.5%上升到2006年的27.1%，年均占比仅为25.5%，而县域经济发达地区如浙江，近年来其县域税收占该省税收的比重处于40%～70%之间。2002～2006年，湖南县域宏观税负从3%上升到4.2%，年均宏观税负仅为3.54%，远低于同期全省宏观税负年均水平(9.1%)。其中，长株潭县域宏观税负从2002年的4.99%上升到2006年的5.53%，湘西县域宏观税负从2002年的4.3%上升到2006年的5.5%，处于经济低水平运行下的较适宜的状态，经济税收关系较为协调，税源建设突出了当地非公经济、第三产业较为发达的特色。湘中县域宏观税负水平排名第三，从2002年的3.4%上升到2006年的4.7%；湘南县域第四，宏观税负水平从2.5%上升到2006年的4.1%；洞庭湖县域宏观税负水平最低，从2002年的1.6%到2006年的2.4%，仅上升了0.8个百分点，主要是该区域是湖南重要农业区，第一产业比重较大，税收总量较低，且增速远低于GDP增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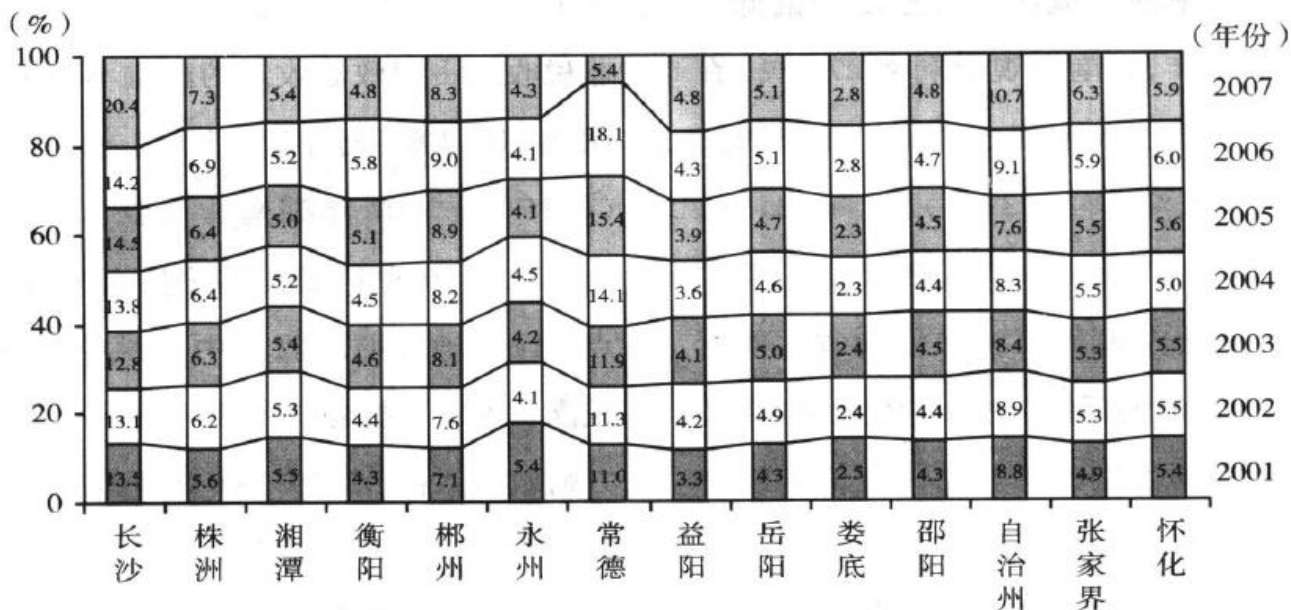


图 11 2001 ~ 2007 年湖南各市州宏观税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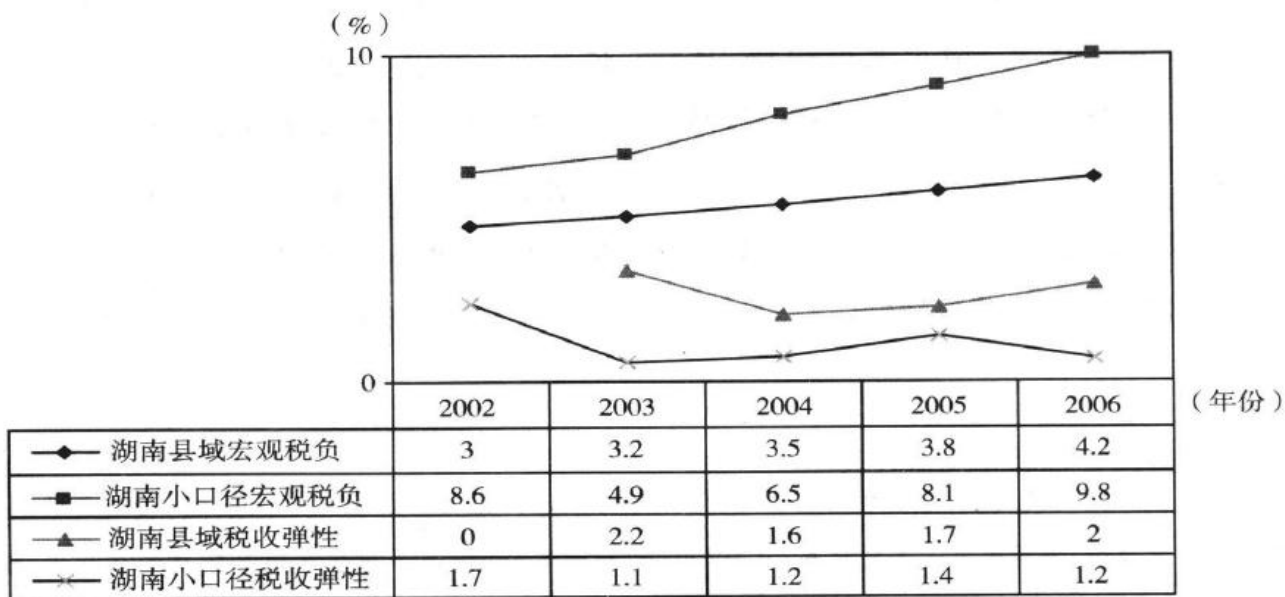


图 12 湖南县域宏观税负和税收弹性情况

(四) 湖南省经济运行质量分析。<sup>①</sup>

<sup>①</sup> 在经济规模一定的情况下，经济运行质量越高，一定的投入产出的增加值和利润就越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长速度就越快，宏观税负水平就越高。GDP 中的“营业盈余”代表了全社会经济效益的总水平，而“营业盈余占 GDP 的比重”为某地区的宏观盈利率，表示每一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的利润量。本文在比较各省经济运行质量时，将采用这个指标。

1. 从纵向发展看, 湖南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2000 ~ 2006年, 湖南的宏观盈利率在不断提高, 2006年为27.1%, 比2000年的9.77%上升了17.33个百分点, 7年间湖南省营业盈余的平均增长速度高达39.4%, 但宏观盈利率的平均增长速度表现一般仅为11.9%, 比同期GDP的年均增长速度(12.8%)慢0.9个百分点。

2. 从横向比较看, 湖南经济运行质量仍然偏低, 略高于西部省市。湖南省宏观盈利率虽不断提高, 从2001年的9.98%上升到2006年的27.1%。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 经济运行质量明显偏低, 生产总值产生利润较低, 经济效益欠佳, 湖南省宏观盈利率绝对值和增长速度仍偏低与其他省市。2006年, 湖南宏观盈利率27.1%, 在东部七省市、中部六省中居于末位, 低于浙江(79%)、山东和天津(均为37%)、上海(31%)等东部省市, 以及河南(35%)、山西(34%)等中部其他五省。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湖南省主要行业、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低端, 缺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高利润的稳定税源。湖南较低的经济基础和经济运行效率成为了宏观税负落后于东部、沿海发达省市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中部六省中, 湖南省宏观盈利率仍排名靠后。“十五”时期以来, 全省宏观盈利率不断提高, 尤其在2002 ~ 2005年, 增长速度很快, 从2001年和2002年的排名倒数第二转变为2005年的排名第四。2006年宏观盈利率河南最高(35%), 其次是山西(34%), 第三是江西(31%), 湖北第四(29%), 湖南最低(27.1%)。主要是由于湖南省长期以来奉行粗放式增长方式, 在中部各省经济运行质量高速提升的前提下, 全省宏观盈利情况仍处于中部六省中的偏低的位置。

与所选西部四省市相比, 湖南省宏观盈利率近年来大幅增长, 从2001年、2002年的落后于所选西部四省市的状态, 发展到近年来的领先水平。2006年宏观盈利率陕西省最高, 达29%; 湖南(27.1%)排第二, 与重庆持平。近几年来, 与西部省份相比, 湖南省经济运行质量已处于较为领先地位。

#### (五)湖南省非税收入水平分析。

湖南税收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非税收入比重偏大。1995 ~ 2007年, 湖南非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 年均占比为16.2%, 远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7.2%)。2007年湖南非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16.9%,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8个百分点。湖南地方财政收入中非税收入所占比重也较高, 2007年湖南非税收入为195.9亿元, 占地方财政收入的32.3%, 在全国排名第4位, 仅低于广西、重庆、西藏三省市。从中部看, 湖南在中部六省中位居首位。

## 二、湖南省宏观税负水平评价

通过以上综合比较分析, 可以看出湖南宏观税负水平有以下特征:

1. 湖南宏观税负发展态势良好, 与全省经济水平基本相适应。湖南宏观税负总体发展态势良好:1995 ~ 2000年, 湖南宏观税负在波动中逐步上升, 自2001年(拐点)起稳定上升; 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 湖南宏观税负仍处于偏低水平, 与东部沿海省市差距不断扩大, 处于中西部省市中间水平。宏观税负与经济发展水平(用人均GDP来衡量, 人均GDP较高的地区宏观税负也较高)在全国所处的位置较为适宜。2005 ~ 2007年, 湖南人均GDP在全国排名分别是23位、27位和20位, 与较靠后的宏观税负排名吻合。2007年, 除了海南省人均GDP(13361元)与湖南省较为接近外, 沿海省市人均GDP均为湖南省的2 ~ 5倍, 其中上海为65473元(排名全国第一), 而湖南省只有13123元; 湖南省人均GDP仅高于江西(12204元)、安徽(11180元), 经济水平处于中部八省的偏下位置。因此, 宏观税负总体水平是和经济运行水平密切相关的, 较低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湖南省宏观税负在全国各个省市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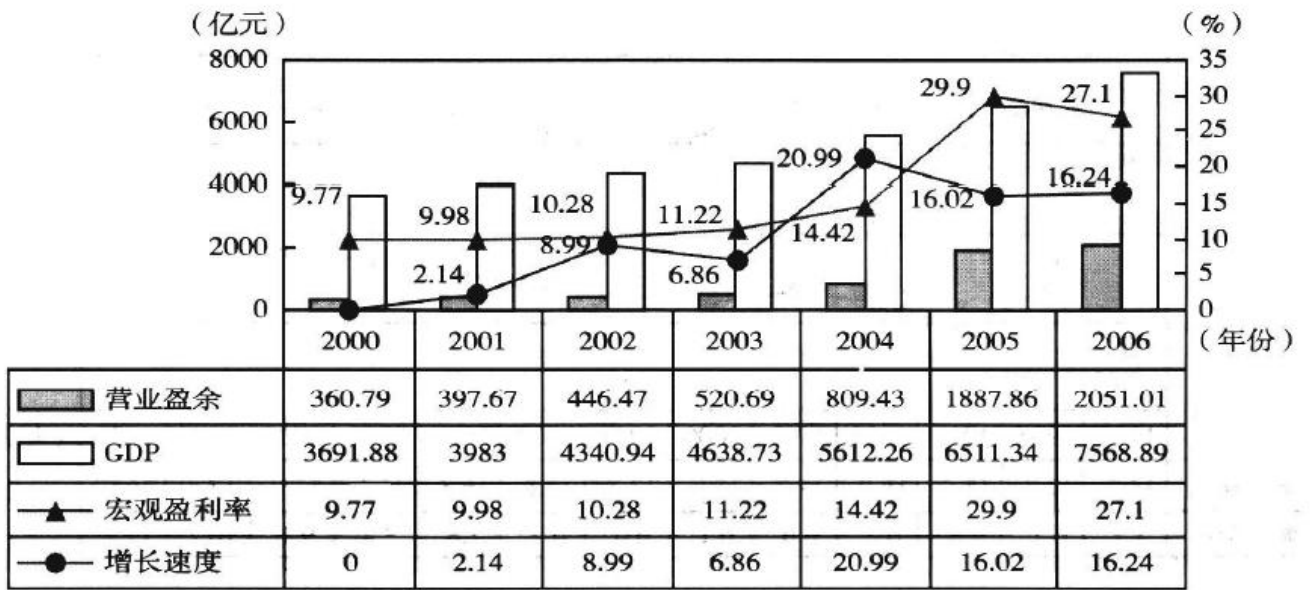


图 13 湖南 2000 ~ 2006 年宏观盈利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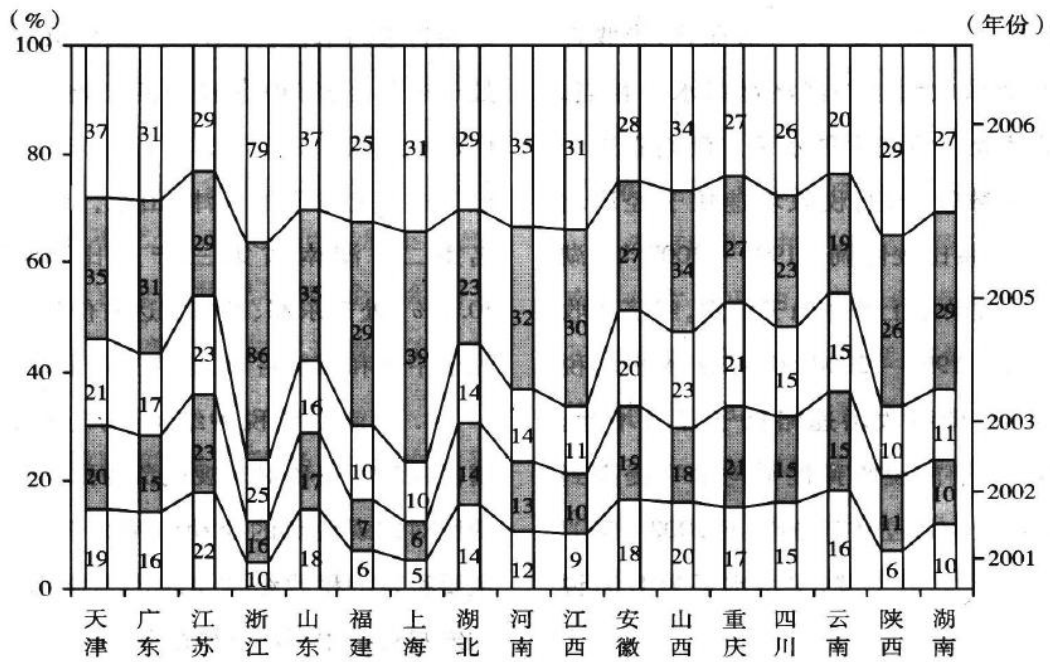


图 14 全国各省市 2001 ~ 2006 年宏观盈利率情况

资料来源:由于年鉴缺失 2004 年各省营业盈余数据,因此,本图 15 数据为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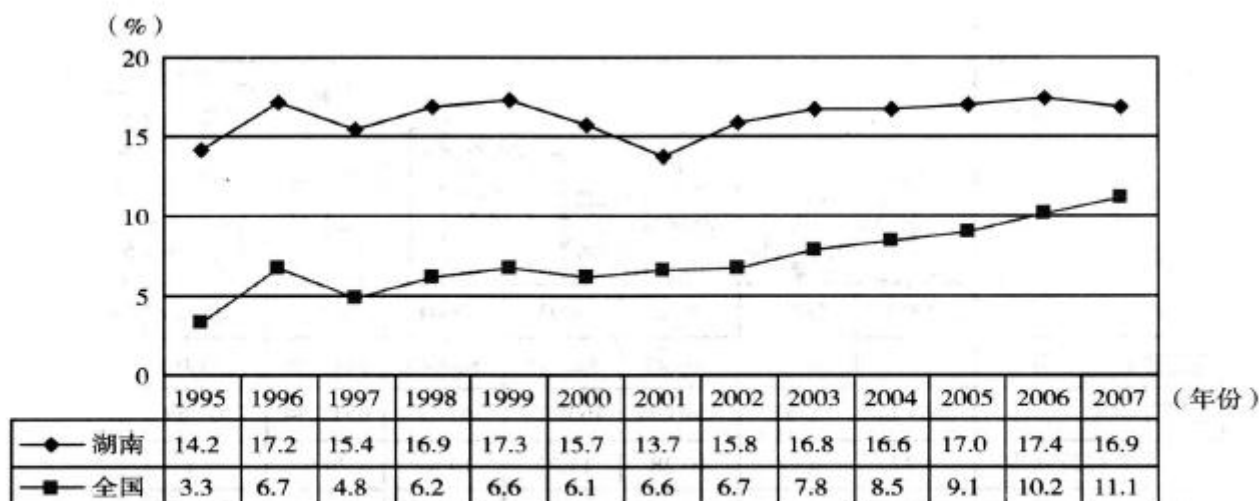


图 15 湖南与全国非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

2. 湖南弹性系数较合理，经济税收关系协调。税收弹性并非越高越好，一般而言，税收弹性略超过1，则税收增速与经济增速水平相当，经济税收关系处于协调发展水平。湖南省近年来税收弹性系数较合理，税收增速快于经济增速，经济税收关系比较协调。1995～2007年，湖南税收弹性在波动中上升并趋于稳定，经济税收关系不断优化。1995～2000年，湖南省平均税负弹性为0.85，即税收增速略低于经济增速。2001～2007年，湖南税收弹性平均水平提高到1.4，税收增速大大超过经济增速；而2002～2007年，湖南税收弹性略有下降，平均水平为1.3，说明近年来经济税收增长逐渐协调。

3. 湖南产业税负结构不尽合理。第一产业比重高，产业税负低；第二产业比重偏低，但第二产业税负高；第三产业比重较适宜，但其税负水平偏低。第一产业GDP为无税GDP，因此，第一产业比重越高，相应地区的宏观税负水平就越低。湖南第一产业比重在全国来说都是比较高的，2006年仍占国民经济17.6%，拖累了湖南省宏观税负总体水平。第二产业是税收主要来源，也是地区宏观税负主要拉动力量，第二产业比重低的地区，宏观税负水平会相应偏低；但湖南省第二产业比重虽落后于其他东中西部省市，其宏观税负水平却并未相应落后。2006年，第二产业比重(41.6%)，居东部七省市、中部六省和西部四省市的末位，但第二产业税负却并不很低，处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中间水平(仅低于天津、江苏、上海)；其宏观税负比重仅低于东部七省市的天津、山东，在中部六省中排名第二。湖南省第三产业比重(2006年为40.8%)处于东部、沿海发达省份的中间地位，领先于中部和西部省市，但第三产业税负偏低。

4. 湖南主要税种结构与产业结构相适应。增值税和所得税对宏观税负的拉动作用较小，消费税对宏观税负的拉动作用大于其他省市。各主要税种的税收结构呈现出与湖南省产业结构和宏观税负水平相适应的状态，第二产业比重较小，再加上税基不广，因而企业虽承担了较高的税收负担，但表现到整体宏观税负上仍显出偏低的状态。第二产业的税收多来自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这两种税种，湖南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恰恰也是落后与其他省份的税种。作为辅助税种的消费税，由于湖南省卷烟税收贡献突出，则高出其他省份7个至10个百分点。

5. 湖南国有企业税负偏重，非公经济对宏观税负的拉动乏力。与其他省市相比，湖南国有企业比重偏大，创税能力居省主体地位，对宏观税负的拉动也较大；但湖南股份制企业和涉外企业不仅比重偏低而且对宏观税负的拉动作用也很小：首先，湖南省股份制企业税负是继国有企业后的第二大税收来源，但股份制企业税负仍低于其他省份，反映出经济结构仍处于较低层次，尚待进一步优化。其次，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对税收的贡献不够理想，与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完全相称。2007年湖南实缴税金中非公有制经济占比为44.4%，比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54.5%)低了10.1个百分点。再次，涉外企业税收比重过

低，主要是外向型经济发展严重不足，吸引的战略合作伙伴还不多，进出口规模小、总量低，对传统产品出口依赖程度高，实施走出去战略尚处于起步阶段所致。最后，从企业类型税收收入比较可看出个体经营等其他类型税收收入比重偏低，私营企业比重也较低，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全省物流业、金融业等新兴服务业发展不充分，政策导向作用不明显，致使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状况不佳，企业经济规模、运行质量和品牌效应都与发达省市有一定差距。

### 三、影响湖南省宏观税负水平的主要因素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湖南宏观税负水平在全国处于较低位置，并且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拉大。影响湖南宏观税负的因素是多重的，有经济发展、经济效益和经济结构因素，也有征管制度的因素。在税制既定的前提下，经济发展是决定税收的根本因素，经济的总量、效益和结构在不同层面上影响着税收的总量和构成，进而影响着宏观税负水平。

#### 1. 产业结构相对欠优，经济税源结构制约税收增长。

(1) 湖南第一产业占比过大。由于宏观税负水平与GDP结构紧密相关，第一产业属于无税增加值，其比重越高，宏观税负水平就越容易处于较低的区间。2007年湖南省第一产业比重高出全国平均水平6.4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五、中部六省第一，但第一产业基本无税，对税收收入的规模和增量大小的影响力相对较小。第一产业占比过大是湖南宏观税负水平较难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

(2) 第二产业比重小，结构不优。湖南第二产业对税收的贡献最大，但比重处于全国偏低水平，2007年，湖南工业增加值比重在全国31个省市中居第26位，在中部地区排名倒数第一，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个百分点。

(3) 第三产业税收贡献较低。湖南第三产业比重虽然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在本文所选东部七省、中部六省和西部四省市中处于较高水平，但传统服务业比重大，新兴第三产业发展不足，第三产业对税收的贡献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湖南产业结构低级化的经济状况，决定了湖南税收占GDP的比重偏低，经济税源结构制约了税收增长的规模和速度，是湖南税收总量与经济规模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

2. 行业结构不尽合理，新兴行业发育不足。目前，湖南税收收入来源主要是资源性行业(如烟草、电力、有色金属)、高能耗行业、短期性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等传统行业。这些行业科技含量低、附加值小，同时受各方面因素影响较为明显：受国家近年来对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监管和调控，传统行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生产材料成本不断增高，传统行业企业生产销售规模难以得到大幅提升；受资金、技术、人才匮乏等因素影响，企业生产技改举步维艰。另外，近几年在全国迅速兴起和快速发展的高利税行业，如信息产业、物流、社会中介和高新技术服务业，在湖南省明显存在发展领域不够和发展速度过慢的问题。因此，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落后，传统行业产品科技含量低，附加值小，缺乏高税负、高附加值产业支撑，直接制约了等量GDP对税收的比重，造成宏观税负的偏低。

3. 非公经济对税收增长的贡献与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尽相称。非公经济的发展是湖南省经济持续发展的后备军和宏观经济调控的缓冲带，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非公有经济正在演化为支撑全省经济发展的潜在力量、利税的重要来源、吸纳劳动就业的主渠道，在全省经济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不断提升。近年来，湖南的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所有制结构不断优化，但非公有制经济对税收增长的贡献与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并不完全相称，如2007年湖南实缴税金中非公有制经济占比为44.4%，比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54.5%)低10.1个百分点。这是因为：一是近年来各级政府为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对其实行了优惠的税收政策；二是湖南个体私营经济总量偏小、基础薄弱、发展起点低，主要集中在进入门槛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不高的传统制造业和商贸业，总体产品档次较低，竞争力不强；三是企业自主发展创新能力不强，产品科技含量低，目前绝大部分非公经济企业产品都是来料加工等初级产品，原创性、自主研发性产品非常少，直接影响其创收和纳税能力。

4.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县域经济短板明显。首先, 受自然地理、资源禀赋、历史基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湖南省各州市经济发展不均衡, 县域经济不发达造成区域税收收入集中趋势明显。近年来, 税收收入逐渐向长株潭(长沙、株洲、湘潭)、洞庭湖(常德、岳阳)转移, 其他地区的税收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区域税源分布与经济发达的地区状况基本一致, 充分说明税源是经济基础和实力的综合反映; 但各州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正在迅速扩大, 税源分布不均衡程度日趋加深, 马太效应明显; 同时, 县域税收占全省税收的比重偏低, 从2002年的24.5%上升到2006年的27.1%, 年均占比仅为25.5%, 而县域经济发达地区如浙江, 近年来其县域税收占该省税收总量的40% ~ 70%。

5. 较高的非税收入比重对宏观税负的水平有一定影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近年来, 湖南高度重视非税收入, 将其纳入财政预算, 并在全国率先制定了《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成效显著。2007年, 全省全口径非税收入完成520多亿元, 比上年增加76亿元, 增长17%, 相当于地方税收的1.3倍, 一些地方非税收入已经成为地方财力的重要来源。但在社会财富已定的前提下, 非税收入比重偏大和过快增长, 在一定程度上将加大企业的税外负担, 从而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税基, 进而影响宏观税负水平的提高。

6. 受政策和征管因素的影响。现行税收政策和征管水平是影响宏观税负水平的重要因素。现行税收政策区域特色不明显, 同时地方缺乏主体税种、税源零星分散、缺乏弹性, 影响税基稳定和税制正常运转, 地方缺乏强大、稳定的财政保障能力。同时, 虽然全省各级税务部门近年来通过大力实施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税收征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确保了税收收入的快速增长。但由于一些深层次矛盾还没得到根本解决, 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宏观税负水平。一是增值税转型试点政策引起的区域税负、行业税负不公平现象开始凸显。如除去纳入试点的四个城市外, 娄底、郴州、邵阳、怀化、湘西等5个市州拥有数以千计的大中小型矿山企业, 这些地区企业将处于不平等的竞争态势; 还有湖南优势行业烟草、煤炭、鞭炮都未能纳入试点范围, 不能享受优惠, 影响其技术升级。二是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难。由于诸多因素影响, 从发展初期就是低税负起步, 征管秩序一直难以得到规范。私营企业税收观念普遍比较淡薄, 加上企业会计账目不规范, 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征管难度。因此虽然个体私营经济繁荣, 但从税收总量上来看, 并不突出。三是税收综合治理欠缺。部分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较为淡薄, 各种形式的偷逃税现象仍然存在。同时, 由于体制、法律等方面原因, 综合执法的环境尚未形成。

## 四、湖南省宏观税负水平的预测与建议

### (一) 对今后湖南省宏观税负的预测。

一方面, 随着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的建设, 各项经济指标健康快速发展, 必然会带动财政和税收的持续增长, 宏观税负水平将稳步提升; 另一方面, 由于自2008年底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扩张, 以及年初罕见冰灾、四川地震的影响, 中国与全球经济增长均呈现疲软态势, 湖南省经济增速也随之下降。据中科院最新发布的2008年秋季报告预测, 2008~2009年我国经济增长率将分别为10.1%、9.5%。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走势, 综合考虑湖南作为农业大省的实际, 预计2009年增长为10%左右。同时, 预期2010年后, 全球经济逐渐回暖, 因此, 由表11分析, 假设湖南GDP增速按1%的速度增长, 则2010年、2011年、2012年湖南增速为11%、12%、13%。由此预测, 湖南2008~2012年GDP分别为10 114.37亿元、11 125.81亿元、12 349.65亿元、13 831.60亿元、15 629.71亿元; 同时, 假设湖南税收弹性系数按前6年平均弹性系数1.28来测算, 到2012年, 湖南省宏观税负水平将达11.7%, 比2007年提高1.60个百分点, 税收收入总额将达1829.17亿元, 比2007年增加898.97亿元。(见图16和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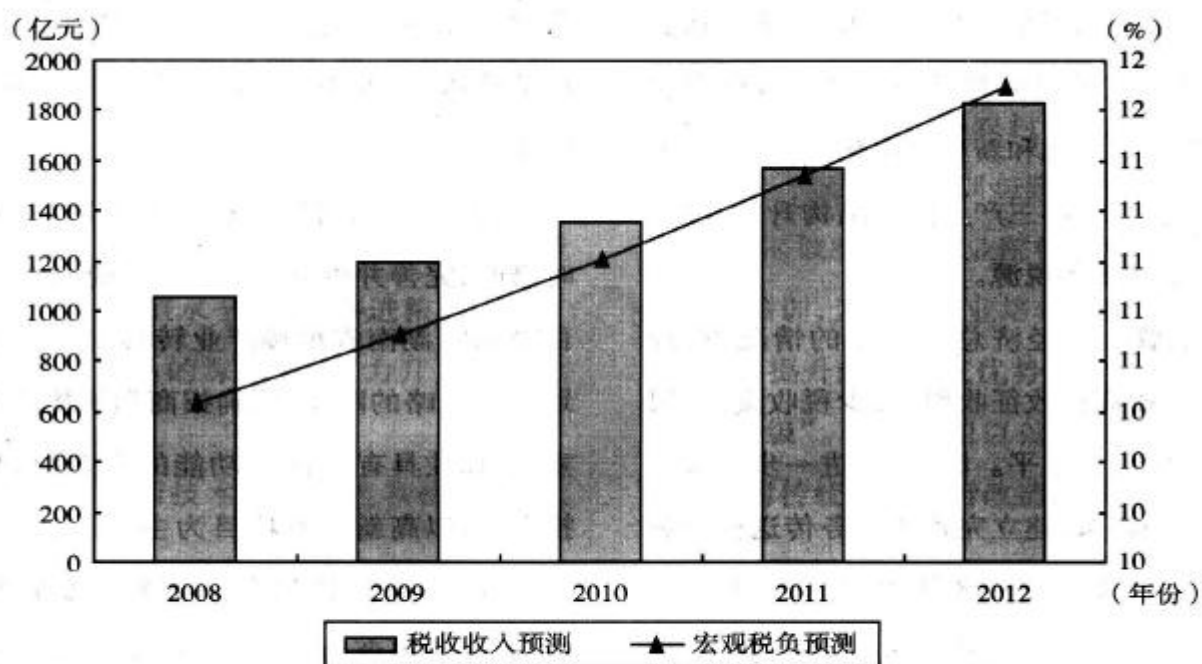


图 16 湖南 2008 ~ 2012 年宏观税负水平预测

表 12 湖南 2008 ~ 2012 年税收收入及宏观税负预测分析

年份	全省 GDP (亿元)	按弹性系数测算		宏观税负预测 (%)
		弹性系数	税收收入 (亿元)	
基期	9145		930.2	
2008	10 114.37	1.28	1056.41	10.44
2009	11 125.81	1.28	1191.63	10.71
2010	12 349.65	1.28	1359.41	11.01
2011	13 831.6	1.28	1568.22	11.34
2012	15 629.71	1.28	1829.17	11.70
合计	63 051.14	1.28	7004.84	11.11

注：税收收入测算公式：当年税收收入预计数 = 上年税收完成数 × (1 + GDP 增速 × 设定弹性系数 1.28)；2008 ~ 2012 年宏观税负合计为各年税收收入合计与各年 GDP 合计的比值。

(二) 加强税源建设，提高宏观税负的战略思路。

1. 促经济。湖南应树立科学的税收发展观，遵循“经济—税源—税收”的思路，立足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升级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升经济运行效益和质量，推进税收与经济协调发展，扩大税源基础。发挥财政政策功能和财政资金扶持作用，把全省资源优势、产业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最终转化为税收优势。

2. 壮税源。大力发展规模经济，培植发展支柱税源是增加税收收入，提高宏观税负水平的重要举措。因此，对技术含量较

---

高，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产业，应进一步加大对技术创新的鼓励、支持，提高企业技术创新和开发利用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进而壮大全省税收和财政收入规模，培植强有力的支柱税源。

3. 优产业。湖南是传统的农业大省，优化经济结构必须从解决“三农”问题入手，做好农业与加工制造业、流通商务领域的对接，以工业理念谋农业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从而达到农业增收又增效更增税的目的；同时，以信息化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提升第二产业比重，促进第二、第三产业内部结构升级，夯实主体税源，发展新兴税源。

4. 严征管。在经济总量一定的情况下，加大征管力度，提高税收征收率，减少税收流失，可适当提高宏观税负水平。因此，应进一步加大财政税务部门的联系，建立完备的税务传送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加大纳税评估力度，完善各税种评估措施，力求精确分析纳税人应纳税额，促进纳税人真实申报；同时，加强信息化税源管理，稳妥推广税控装置，堵塞税收漏洞；强化征管制度，对纳税偏低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对查处的违法违规、偷逃税行为按规定处罚。

### (三) 加强税源建设，提高宏观税负的具体政策措施。

#### 1. 以“承接产业转移”为契机，坚持“择商”引资。

(1) 通过设立“湖南省技术转移专项奖励资金”和“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专项基金”、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手段，吸引东部省市、港澳地区、外资向湖南转移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并加大我省机械装备、冶金建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电力机车等优势产业加工贸易转移中的技术环节转移，使湖南由“加工基地”向“研发中心”转变。

(2) 根据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并颁布《湖南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规划》，以战略的眼光，明确招商和承接产业的工作重点：抓住具有“孵化”功能的大企业，吸引战略投资者；以高新技术项目为主，配套产业一齐招商；以产业链长的龙头企业为主发展产业链招商；以园区招商为主，搭建承接产业转移有效平台；以长株潭和湘南地区为首，发挥城市群集聚功能。

(3) 近年内基本构建多层次的市场配套体系。积极争取和利用各种融资渠道如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国债资金、上市融资等，重点发展物流业、交通运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金融服务业等配套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各部门给予全省财政、税务、海关、商检、国土等方面更多的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尽快建成“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的快速大通关平台。

#### 2. 开创湖南农业综合开发新局面，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1) 继续加大对湖南粮食主产县和农业重点县的农田基本建设资金投入，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产稳产粮食核心产区，加快农业规模经营进程。具体而言，一是要创新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设，加大农机装备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农机作业标准化，加快农机化步伐；二是进一步发展农村专业合作和服务组织，鼓励龙头企业进行土地租赁经营，推行“反租倒包”，<sup>⑤</sup>加快土地流转，充分发挥农业规模经营效益，提升农业对税收的比重。

(2) 走农业规模化、产业化道路，做好农业与加工业、流通领域的对接，以工业化理念谋农业发展，变第一产业无税为有税。农业资源丰富，应加大力度支持农产品加工型、购销流通型、都市休闲型、生态品牌型龙头企业，实现产业链延伸，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农产品加工企业创税能力；重点培育壮大生猪、茶叶、水产等优势农产品的加工增值水平；加速推进粮油、

---

<sup>⑤</sup> “反租倒包”经营方式，即公司或龙头企业通过租用农户的承包土地建立生产基地，再通过发包的方式让部分农户按照公司或龙头企业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按照这种经营方式，原来的土地承包户一般可以获得不低于自己耕种收入的租金报酬。新承包户可以获得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基础上的承包收入。

肉类、果蔬、乳品和水产品的深加工，大力开发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

(3)通过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工程,加快农作物品种换代以及科技能人牵动工程,可加快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检测认证、动物防疫和植物病虫害防治等农业技术支持体系,推进全省农业科技进步,增强农产品科技支撑能力;与此同时,加速建设新农村示范区项目和小流域治理项目,在发展现代农业的同时,推动湖南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3.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夯实主体税源板块。着力抓好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充分利用信息化在工业化发展中产生倍增和催化作用,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

(1)优化产业布局,壮大园区经济。结合主体功能分区,加强产业引导,进一步突出产业定位,加强重点园区建设,形成层次分明、产业互补、分工协作的园区体系,同时依托园区打造优势产业集群,以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石油化工和钢铁有色冶金为中心,打造区域核心产业增长链,构筑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资源型工业为基础的产业格局。充分利用财政杠杆支持园区投融资机制建设,可将园区内外实物资产划拨给园区投融资机构,增加其融资实力;通过投资补贴、贴息和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制度等办法支持企业成立风险投融资机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以满足园区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大人才培养的扶持力度,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市下岗职工的就业培训与园区的劳动力需求相结合,同时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开展面向园区企业的职业培训,为园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

(2)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的“显性升级”。第一,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和嫁接,大力引导装备制造、钢铁、有色等行业,整合资源、提升技术、做大做强;加快改造冶金、化工、火电、建材、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提高节能降耗减排的水平。第二,推进以“甩图纸”为标志的设计制造一体化和无纸化应用和以“甩账表”为标志的企业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及经营管理业务的集成应用,实现信息共享,改善信息孤岛现象。第三,改造现有知名品牌,把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与名牌战略的实施有机结合,组合优质资源,实行项目组团,提高规模效益。第四,构建创新机制,增加科技投入,鼓励传统行业企业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壮大全省税收收入规模,培植强有力的支柱税源。

(3)着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核心税源。围绕国家新批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5个高技术产业基地,加快启动一批高技术产业项目,做大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着眼于前期研发、软件开发、电子市场建设等产业链的构建,大力扶持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IT产业发展,积极实施“特色工业园区”带动战略,加速依靠科技进步变全省粗放型经营增长方式为集约经营型增长方式。

4.优化第三产业结构,壮大新兴税源。

(1)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速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的渗透融合发展,催生新的税收增长点。应把握“两型社会”建设机遇,选择商务服务金融保险业、信息业和现代物流业为突破口,为省内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一个高效平台。金融保险业方面,可加快聚集各类金融机构,成立区域性银行;建立多种形式的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积极为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物流业方面,加强物流园区和配送系统建设,优先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着力培育大型骨干物流企业,推动汽车、钢铁、石化、水泥等优势产业物流和专业物流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业方面,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服务,发展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强化信息技术与产业的融合。

(2)积极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新兴服务业。依托湖南省资源优势和潜力,根据产业发展序列,对不同行业采取差异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利用政策导向,积极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对工业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大力支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会计服务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交通等新型服务业。进一步挖掘旅游市场,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强化旅游文化产品开发,带动交通、物流行业发展,形成立体化的旅游文化产

业，发挥旅游业“一业带百业”的带动效应，提高第三产业税收比重。

(3) 加快城镇化进程，推动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城镇是第三产业的主要载体，发达国家的第三产业GDP比重一般在60%～70%，而湖南只有40%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加快城镇化进程成为关键。一方面，通过加快推进城镇化，可引导和促进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镇经商务工，为第二、第三产业发展作出贡献；另一方面，通过加速城镇化，可提高农村人口个人素质及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从而为开拓税源创造条件，提高区域宏观税负水平。

5. 扩张企业规模，优化税源结构。企业规模扩大带动应征税收增高，加速税源大户培育，实施大企业、大品牌发展战略，是提高宏观税收比重的重要举措。

(1) 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形成规模效应。通过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培育和壮大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增值增税能力强的财源大户；引导前后关联产业、衍生企业、上下游产品与核心企业配套延伸，形成“配套聚集”型企业群，实施资源整合和产业融合；支持重点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大幅度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发展一批关联度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的高利产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增税水平。

(2) 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改善其融资环境。通过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及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发展精深加工产业和配套产业；建成一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示范基地，通过完善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机制，打造中小企业创业和发展平台；完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和奖励机制，探索建立以政府出资引导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为主体、其他商业性和互动型担保机构为补充的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网络，鼓励支持非公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产权交易融资等资本运营方式，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6. 发展地区优势产业，构建区域特色税源。

(1) 依靠各区域区位、科研、制造业基础以及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落实各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在区域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培植各具特色的产业结构，形成不同的区域增长极和主体财源。长株潭城市群要依托大中城市的区位优势，主动承接来自泛珠三角、长三角的国际产业转移，大力发展配套工业、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外包业、现代物流业等；环洞庭湖经济区主要融入长江流域经济圈，以发展“三高”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来推进农业产业化；湘中、湘南经济区主要融入泛珠三角经济圈与东盟“10+1”经济圈，充分利用地理位置优势，以及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旅游资源，定位为粮食主产区、高新农业示范区、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及建材工业、冶金工业产业带；大湘西经济区主要融入东盟“10+1”经济圈，发挥旅游资源和生态经济优势，以生态旅游为主，发展绿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以及矿产品深加工。

(2) 抓好县域经济的发展。要实现县域经济的突破式发展，必须立足自身经济发展实际，找准发展的最佳切入点。大力培植县域龙头企业，增强其辐射带动作用，通过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形成“块状”和“链条”经济。要依托县域龙头企业和专业市场，形成大批“一县一业”、“一乡一品”的区域特色产业；以最终产品为龙头，以专业分工为基础，以社会化为纽带，通过联盟、兼并、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低成本扩张，形成规模经济、增强辐射带动能力。通过对口承接国外产业转移，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发展。同时，继续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县域经济活力。全面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减少财政层级，加大财政收入县域分成比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提高县乡政府的服务管理能力。根据扩大县(市)经济管理权的总体要求，各部门要尽快制定经济贸易、国土资源、建设投资、财政税收等方面的实施细则，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清理和减少行政许可事项，对外资来湘投资实行“一站式”、全方位投资管理服务，切实提高投资效率。同时，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对部分经济强县(市)进行省辖市改革试点，减少行政层级、赋予这些地区更多的经济社会管理权，试点成功后逐步推广到其他县(市)。

7. 释放税制潜力，实现税收可持续增长。

---

(1) 建议中央综合考虑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差别化、针对性强的税收减免政策，满足地方政府发展特色经济，培育税源，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的需要。如适当降低中西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只有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才能享受到优惠政策。沿海发达地区的企业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相对容易达到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而中西部地区的企业则难以达到。为公平税负，建议对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区别对待，适当降低中西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有利于发展中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

(2) 申请中央扩大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对“两型”试验区实行彻底的增值税改革试点。同时申请逐步扩大增值税行业范围，可将湖南省优势行业烟草、煤炭、鞭炮纳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范围，以后再逐步扩大到部分服务行业。

(3) 合理改革或扩大部分税种的税基。借“两型”契机，争取资源税、环保税试点，申请扩大资源税、消费税征税范围，考虑将土地使用税并入资源税，把目前尚未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不符合节能技术标准的高能耗产品、资源消耗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适当调高现行一些应税消费品的税率水平，此外对于低标号汽油和含铅汽油征收消费税附加，利用税收差异鼓励使用高标号汽油和无铅汽油。

#### 8. 规范非税收入，加强税收征管。

(1) 按照正税清费、分类规范的原则，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如对防洪基金这一类收费标准浮动比例大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标准；整合性质相近、重复设置的基金，将不体现公共管理职能的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并依法征税；将部分具有税收特征的收费、基金改为税收；将保留的收费、基金全部纳入预算，实行分类管理。

(2) 湖南各级财税部门要坚持“科技促税、管理兴税、依法收税”的原则，认真贯彻税收征管法，探索运用科技手段管理税收事务，提高办税效率和征管质量：通过“宏观管住、微观搞活”的方式，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的监管工作，把税收优惠政策充分运用好，大力支持重点税源企业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建立“宏观分析定方向、微观分析找问题”的税负分析、纳税评估机制，通过纳税评估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全过程及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税款缴纳情况，通过设立科学的行业预警机制来提高征管水平；加快税收管理电子化的进程，进一步加大资金和人才的投入，加快推行“金税工程”，进一步推广应用电子缴税，充分利用好税务、银行、工商、财政等各部门的联网，加强数据管理，实现税收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为税源分析提供可靠的依据。



西部地区							
重 庆	小口径宏观税负	9.62	9.9	9.56	12.69	12.96	12.33
	全国排名	23	19	21	9	11	14
四 川	小口径宏观税负	10.32	9.59	9.26	9.04	9.79	10.09
	全国排名	20	21	22	21	23	23
云 南	小口径宏观税负	21.07	21.16	22.6	19.32	22.07	20.41
	全国排名	3	3	2	3	3	3
贵 州	小口径宏观税负	15.31	14.67	14.27	15.10	15.94	16.77
	全国排名	6	6	6	5	5	7
西 藏	小口径宏观税负	6.62	5.96	5.74	5.48	5.46	5.28
	全国排名	31	31	31	31	31	31
甘 肃	小口径宏观税负	12.04	11.76	11.58	9.66	11.18	11.35
	全国排名	13	11	11	19	16	17
青 海	小口径宏观税负	10.66	10.44	10.22	9.73	10.60	11.22
	全国排名	19	15	17	18	18	19
宁 夏	小口径宏观税负	13.26	11.26	10.48	10.94	12.40	12.67
	全国排名	10	13	15	14	13	13
新 疆	小口径宏观税负	11.58	12.06	11.24	11.84	12.27	12.94
	全国排名	15	9	12	13	14	11
广 西	小口径宏观税负	13.38	10.42	10.07	9.30	9.40	9.35
	全国排名	9	16	19	20	25	27
内 蒙 古	小口径宏观税负	9.59	8.75	8.45	8.89	10.48	10.68
	全国排名	24	25	27	25	19	22
陕 西	小口径宏观税负	10.2	10.08	10.18	12.33	12.94	14.3
	全国排名	22	18	18	10	12	9

附表 2

2001 ~ 2006年全国各省市大口径宏观税负及其排名

%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全 国	大口径宏观税负	14.9	15.7	16.0	16.5	17.3	18.4
湖 南	大口径宏观税负	9.4	10.2	10.5	10.9	11.5	11.8
	全国排名	29	25	24	23	24	23
东部地区							
北 京	大口径宏观税负	29.47	23.08	21.23	21.73	23.53	25.23
	全国排名	1	2	3	2	2	2
天 津	大口径宏观税负	19.55	16.72	15.24	16.01	17.44	18.52
	全国排名	5	4	6	5	6	6
广 东	大口径宏观税负	21.27	16.2	14.79	15.06	15.49	16.06
	全国排名	4	6	8	7	9	9
江 苏	大口径宏观税负	11.26	13.99	15.82	14.77	17.07	18.18
	全国排名	22	8	5	10	7	7
浙 江	大口径宏观税负	13.3	14.58	15.14	15.5	15.74	16.31
	全国排名	12	7	7	6	8	8
山 东	大口径宏观税负	12.79	10.59	9.99	10.31	10.59	11.18
	全国排名	13	24	27	26	27	27
福 建	大口径宏观税负	13.48	10.66	10.74	12.47	13.63	13.3
	全国排名	10	23	22	15	15	15
上 海	大口径宏观税负	27.49	26.84	27.77	28.65	30.2	30.52
	全国排名	2	1	1	1	1	1
河 北	大口径宏观税负	10.15	9.54	9.21	9.62	10.27	10.52
	全国排名	24	29	29	29	29	29
辽 宁	大口径宏观税负	14.95	12.27	12.78	14.90	15.42	15.57
	全国排名	9	15	10	9	10	10
海 南	大口径宏观税负	12.06	11.48	11.92	12.09	12.97	12.79
	全国排名	18	18	16	17	16	17

中部地区							
湖 北	大口径宏观税负	10.09	10.79	10.18	10.47	11.18	11.89
	全国排名	26	22	25	25	26	22
河 南	大口径宏观税负	9.92	9.31	9.08	9.15	9.13	9.8
	全国排名	27	30	30	30	30	30
江 西	大口径宏观税负	9.2	9.57	10.18	10.13	10.5	11.1
	全国排名	30	28	26	28	28	28
安 徽	大口径宏观税负	9.6	9.85	10.51	10.93	12.21	13.28
	全国排名	28	27	23	22	19	16
山 西	大口径宏观税负	12	12.58	13.31	14.94	18.14	22.05
	全国排名	19	13	9	8	5	4
吉 林	大口径宏观税负	12.13	11.70	11.62	11.30	11.57	11.20
	全国排名	17	16	18	20	23	26
黑龙江	大口径宏观税负	12.63	12.81	12.00	12.40	11.95	12.77
	全国排名	14	10	15	16	20	18
西部地区							
重 庆	大口径宏观税负	10.1	11.4	12.5	13.1	13.8	15.16
	全国排名	25	19	12	12	13	12
四 川	大口径宏观税负	11.56	11	10.8	10.24	11.24	11.75
	全国排名	21	21	21	27	25	25
云 南	大口径宏观税负	22.5	22.6	22.6	21.6	21.6	22.14
	全国排名	3	3	2	3	3	3
贵 州	大口径宏观税负	17.97	16.57	16.40	17.35	18.20	19.37
	全国排名	6	5	4	4	4	5
西 藏	大口径宏观税负	7.44	6.76	6.59	6.82	7.01	7.29
	全国排名	31	31	31	31	31	31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甘 肃	大口径宏观税负	13.47	12.63	12.68	12.71	12.80	12.68
	全国排名	11	11	11	14	17	19
青 海	大口径宏观税负	12.22	11.59	11.35	11.05	11.78	12.64
	全国排名	16	17	20	21	21	20
宁 夏	大口径宏观税负	15.98	12.47	11.74	12.78	14.20	14.97
	全国排名	7	14	17	13	12	13
新 疆	大口径宏观税负	12.51	13.48	12.46	13.53	13.72	14.41
	全国排名	15	9	13	11	14	14
广 西	大口径宏观税负	15.35	12.62	12.10	11.76	11.67	11.78
	全国排名	8	12	14	19	22	24
内 蒙 古	大口径宏观税负	11.60	10.00	9.80	10.84	12.29	12.41
	全国排名	20	26	28	24	18	21
陕 西	大口径宏观税负	11.24	11.2	11.5	12.01	14.36	15.42
	全国排名	23	20	19	18	11	11

附表 3

全国各省市宏观税负弹性系数情况一览表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全 国	1.9	1.8	1.4	1.6	1.4	1.3
湖 南	1.9	1.7	1.1	1.2	1.4	1.2
东部地区						
北 京	1.9	0.8	0.9	1.0	1.9	1.6
天 津	2.0	1.2	1.1	1.4	1.2	1.5
广 东	1.4	0.9	1.3	1.4	1.2	1.3
江 苏	2.5	3.1	1.9	1.6	2.02	1.4
浙 江	2.0	1.3	1.4	1.3	2.64	1.6
山 东	2.1	0.7	0.46	0.50	1.95	1.31
福 建	2.5	1.3	0.89	0.34	0.47	4.44
上 海	1.3	0.86	1.17	1.18	1.28	1.05
河 北	2.3	0.15	0.65	0.94	1.86	1.16
辽 宁	2.6	0.9	4.66	0.71	1.68	0.94
海 南	3.9	0.9	1.2	0.8	2.2	0.98
中部地区						
湖 北	1.7	0.88	0.96	1.34	2.04	1.66
河 南	1.7	0.85	1.17	0.99	0.91	1.42
江 西	2.4	0.32	1.73	1.11	1.30	1.48
安 徽	1.5	1.08	0.82	1.29	2.37	1.20
山 西	2.5	1.22	1.21	1.62	2.74	1.47
吉 林	2.7	0.96	0.73	0.60	1.03	0.78
黑 龙 江	2.3	0.44	0.23	0.97	0.91	1.64
中部地区						
湖 北	1.7	0.88	0.96	1.34	2.04	1.66
河 南	1.7	0.85	1.17	0.99	0.91	1.42
江 西	2.4	0.32	1.73	1.11	1.30	1.48
安 徽	1.5	1.08	0.82	1.29	2.37	1.20
山 西	2.5	1.22	1.21	1.62	2.74	1.47
吉 林	2.7	0.96	0.73	0.60	1.03	0.78
黑 龙 江	2.3	0.44	0.23	0.97	0.91	1.64
西部地区						
重 庆	2.1	1.27	0.72	3.10	1.17	0.60
四 川	1.9	0.22	0.69	0.86	1.61	1.21
云 南	-0.0	1.06	1.72	0.15	2.26	0.44
贵 州	1.6	0.53	0.79	1.39	1.37	1.39
西 藏	0.9	0.19	0.68	0.69	0.97	0.76
甘 肃	3.1	0.73	0.88	0.03	2.24	1.10
青 海	1.8	0.83	0.83	0.71	1.63	1.39
宁 夏	1.8	-0.43	0.54	1.26	2.17	1.15
新 疆	2.2	1.55	0.53	1.37	1.24	1.37
广 西	3.1	-1.28	0.68	0.57	1.06	0.97
内 蒙 古	1.1	0.25	0.82	1.24	1.81	1.10
陕 西	2.2	0.89	1.07	2.14	1.32	1.63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年鉴(2005~2007)》《全国税务统计(2002~2006)》。

附表 4

“十五”时期以来湖南省各市州小口径宏观税负情况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全省	8.1	8.6	8.7	9	9.5	9.8	10.1
长株潭地区 区域宏观税负	8.2	8.2	8.2	8.5	8.6	8.8	11
长沙	13.5	13.1	12.8	13.8	14.5	14.2	20.4
株洲	5.6	6.2	6.3	6.4	6.4	6.9	7.3
湘潭	5.5	5.3	5.4	5.2	5	5.2	5.4
湘南地区 区域宏观税负	5.6	5.4	5.7	5.7	6	6.3	5.8
衡阳	4.3	4.4	4.6	4.5	5.1	5.8	4.8
郴州	7.1	7.6	8.1	8.2	8.9	9	8.3
永州	5.4	4.1	4.2	4.5	4.1	4.1	4.3
洞庭湖地区 区域宏观税负	6.2	6.8	7	7.4	8	9.2	5.1
常德	11	11.3	11.9	14.1	15.4	18.1	5.4
益阳	3.3	4.2	4.1	3.6	3.9	4.3	4.8
岳阳	4.3	4.9	5	4.6	4.7	5.1	5.1
湘中地区 区域宏观税负	3.4	3.4	3.5	3.4	3.4	3.8	3.8
娄底	2.5	2.4	2.4	2.3	2.3	2.8	2.8
邵阳	4.3	4.4	4.5	4.4	4.5	4.7	4.8
湘西地区 区域宏观税负	6.4	6.6	6.4	6.3	6.2	7	7.6
自治州	8.8	8.9	8.4	8.3	7.6	9.1	10.7
张家界	4.9	5.3	5.3	5.5	5.5	5.9	6.3
怀化	5.4	5.5	5.5	5	5.6	6	5.9

资料来源：湖南国税和地税统计资料、《湖南财政年鉴（2005～2007）》。

附表 5

“十五”时期以来湖南省各市州大口径宏观税负情况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全省	9.4	10.2	10.5	10.9	11.5	11.8	12.3
长株潭地区	9.30	9.36	9.48	10.05	10.41	10.78	13.14
区域宏观税负							
长沙	14.67	14.92	14.97	15.82	16.61	16.51	23.10
株洲	6.83	6.85	6.96	7.93	8.04	8.69	9.03
湘潭	6.40	6.31	6.50	6.40	6.59	7.12	7.29
湘南地区	5.82	5.85	6.12	6.43	6.62	6.90	7.02
区域宏观税负							
衡阳	4.64	4.77	4.81	4.79	5.29	5.96	6.13
郴州	7.36	7.57	8.29	8.74	9.03	9.15	9.19
永州	5.45	5.21	5.25	5.77	5.55	5.61	5.73
洞庭湖地区	4.77	5.12	5.27	5.31	5.64	6.14	6.34
区域宏观税负							
常德	4.51	4.60	4.80	5.14	5.50	6.03	6.15
益阳	4.29	4.94	4.75	4.55	5.08	5.66	6.23
岳阳	5.52	5.83	6.26	6.26	6.35	6.73	6.65
湘中地区	5.75	5.51	5.63	6.12	6.17	6.73	6.74
区域宏观税负							
娄底	5.80	5.69	5.76	6.41	6.33	7.28	7.29
邵阳	5.71	5.33	5.49	5.83	6.02	6.17	6.19
湘西地区	6.69	6.34	6.33	6.95	6.87	7.77	8.74
区域宏观税负							
自治州	9.08	8.44	8.28	9.41	8.62	10.36	12.39
张家界	5.56	5.45	5.60	6.33	6.25	6.77	7.36
怀化	5.43	5.11	5.09	5.11	5.75	6.17	6.47

资料来源：湖南国税和地税统计资料、《湖南财政年鉴（2005～2007）》。